浩天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中国企业出海投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100问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
浩天研究院
联合出品


浩天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浩天律师事务所

抱朴守正 至诚四达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浩天”）创立于1997 年，总部位于北京。历经多年发展，浩天现已设有北京、上海、广州、深圳、长沙、成都、重庆、大连、福州、贵阳、哈尔滨、海口、杭州、合肥、呼和浩特、济南、昆明、南昌、南京、南宁、宁波、青岛、石家庄、沈阳、苏州、天津、太原、温州、武汉、乌鲁木齐、无锡、西安、徐州、银川、郑州、北京（密云区）、北京（昌平区）、香港、旧金山、比什凯克 40家办公室和浩天胡关李罗(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及1 家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浩天在全球13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超过150 家合作律师事务所，可为全球客户提供一站式、多领域、跨国界的专业法律服务。

浩天现有600 余位合伙人及顾问，2000余名律师和专业人员，能够为客户提供英语、日语、韩语等多种语言的法律服务。浩天是中国优秀的大型综合性高端商事律师事务所之一，连续多年荣获钱伯斯（Chambers and Partners）、亚洲法律杂志（ALB）、法律500 强（The Legal 500）、亚洲法律概况（asialaw Profiles）、IFLR1000和商法（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等国际法律评级机构的推荐及奖项。
浩天各业务团队均具备扎实的专业技能和丰富的项目经验，他们不仅是深谙各个领域的法律专家，而且熟悉中国的投资环境和各个行业的不同商业惯例，拥有深厚的实务经验。浩天通过紧密高效的团队合作，能够针对客户的不同需求，以解决问题为核心给客户提供最有价值的法律服务方案。

40
家

办公室
offices

600+
名

合伙人及顾问
partners and consultants

HYLANDS LAW FIRM

Keep It Simple, Stay Real, Reach All with Sincerity

Beijing Hylands Law Firm ("Hylands"), was founded in 1997 and headquartered in Beijing. After years of development, it has established 40 offices across various locations including Beijing, Shanghai, Guangzhou, Shenzhen, Changsha, Chengdu, Chongqing, Dalian, Fuzhou, Guiyang, Harbin, Haikou, Hangzhou, Hefei, Jinan, Kunming, Nanchang, Nanjing, Nanning, Ningbo, Qingdao, Shijiazhuang, Shenyang, Suzhou, Tianjin, Taiyuan, Wenzhou, Wuhan, Urumqi, Wuxi, Xi'an, Xuzhou, Yinchuan, Zhengzhou, Beijing (Miyun District), Beijing (Changping District), Hong Kong, San Francisco, and Bishkek, as well as the Hylandslaw-WKLL (Qianhai) Law Firm and 1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cy. With over 150 partner law firms in more than 130 countries and regions worldwide, Hylands offers global clients one-stop, multi-field, and cross-border professional legal services.

Hylands currently boasts over 600 partners and consultants, along with more than 2,000 associates and professionals, capable of providing legal services in multiple languages including English, Japanese, and Korean. Hylands is recognized as one of Chinese outstanding, large-scale, comprehensive, high-end commercial law firms and has been consistently recommended and awarded by international legal rating agencies such as Chambers and Partners, Asian Legal Business (ALB), The Legal 500, asialaw Profiles, IFLR1000, and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for several consecutive years.

130 +
个

服务涉及国家和地区
serving countries and regions

150
家

全球合作律师事务所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law firms

编者介绍

主编：



姚约茜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浩天研究院 副院长
yaoyuexi@hylandslaw.com



赵润众

浩天研究院 院长

zhaorunzhong@hylandslaw.com

执行主编：



申晓玥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shenxiaoyue@hylandslaw.com

编写组成员：



顾正平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guzhengping@hylandslaw.com



梁马玲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liangmaling@hylandslaw.com



宋海新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songhaixin@hylandslaw.com



潘仁麟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panrenlin@hylandslaw.com



霍琦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huoqi@hylandslaw.com



吴阳阳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

wuyangyang@hylandslaw.com



周思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助理

zhousi@hylandslaw.com



赵思亭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助理

zhaositing@hylandslaw.com



姚立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助理

yaoli@hylandslaw.com



王馨仪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助理

wangxinyi1@hylandslaw.com

序言

敬启者：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下简称“阿联酋”）坐落于亚、欧、非三大洲交汇的战略枢纽，不仅是全球最重要的油气生产与出口国之一，也是中东地区最具活力与开放度的经济体。当前，阿联酋正以“我们阿联酋2031（We The UAE 2031）”等国家战略愿景为指引，全面推进一场深刻的社会经济转型，致力于在巩固能源、贸易与金融优势的基础上，通过大力发展数字经济、人工智能、可再生能源、先进制造、物流枢纽与旅游休闲等新兴产业，实现经济结构的进一步多元化与可持续发展。其转型目标明确：计划将非石油部门对国内生产总值的贡献率持续提升，巩固其作为全球商业、金融与物流中心的地位。这一宏伟变革，叠加阿联酋独特的区位优势、世界级的基础设施与高度开放的商业环境，为正在全球寻求布局的中国企业提供了广阔的投资空间与发展机遇。

阿联酋已连续多年成为中国在西亚非洲地区重要的贸易伙伴国，也是中国在中东地区极具增长潜力的投资目的地。近年来，中阿两国在“一带一路”倡议下战略对接日益紧密，经贸合作持续深化，赴阿投资的中国企业数量与规模不断攀升。阿联酋政府亦持续推动开放政策，不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积极吸引外国直接投资。

值得注意的是，阿联酋实行联邦制架构，法律体系具有鲜明的多层监管特征——联邦法律、各酋长国及自由区规则、行业主管部门许可要求并存交织。其中，本篇所称“本土（mainland）”是指阿联酋各酋长国普通司法管辖区；“自由区（free zone）”是指由相应自由区管理局监管的特殊经济区域；阿布扎比全球市场（ADGM）和迪拜国际金融中心（DIFC）则属于具有独立民商事法律体系的金融自由区，具体规则应另行核查。在此多层监管模式下，同一业务在不同酋长国或自由区的持股比例、资本要求、场地标准、人员配置及审批程序可能存在显著差异。这就要求投资者必须具备精准的法律认知与风险防控意识，在项目落地前按拟开展的具体业务活动代码向主管发证机关和行业监管机构进行书面确认。从市场准入、公司设立、日常运营到潜在的争议解决等，任一环节的法律疏漏均可能对投资项目的成败产生关键影响。

为帮助中国企业家、投资者及管理者系统应对上述挑战，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编写本册《中国企业出海投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100问》。本手册旨在聚焦中国企业在阿联酋投资实践中普遍关注的高频与关键法律议题，提供清晰、实用、结构化的解答。从宏观出发并深入到事件中常见的具体问题，本所以阿联酋现行《公司法》《劳动法》《竞争法》等核心法律为基础，结合对当地司法实践与政策导向的持续跟踪研究，力求通过精炼的问答形式，为中国企业提供一份立足实务、便于查阅的阿联酋投资法律指南。

本手册内容系统覆盖宏观整体、投资准入、企业设立、公司治理、土地建设和环境保护、经营者集中、劳动用工、税收补贴、知识产权、数据合规、争议解决、投资退出等十二个核心板块，精选一百个最具代表性的实务问题。希望本手册能助力企业管理层、法务及相关业务团队快速构建对阿联酋投资法律环境的系统性认知，在复杂规则中把握核心要点，为投资决策与风险管理提供可靠支持。

衷心希望这份凝聚我们实务经验与研究心得的手册，能成为中国企业开拓阿联酋市场征程中的实用参考。在这片充满活力的投资热土上，我们期待与更多中国企业携手同行，共铸辉煌。

【信息来源】

如无特别说明，参考材料最后查阅和访问时间为2027年8月。鉴于阿联酋法律和政策持续更新，建议使用者在决策前通过官方渠道核实最新版本。本手册内容主要依据以下信息源整理编写（具体参考文献清单件文末）：

中国、阿联酋参与或签署的国际公约与条约；

中国政府及官方媒体公开发布的信息，包括通知公告、业务指引、新闻动态及对外投资指南等；

阿联酋政府及立法机关官方网站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文本；

阿联酋各级政府部门（包括投资主管部门、经济特区等）官网公开信息。

【声明】

本手册内容为普遍性法律知识与实务信息的归纳整理，仅供一般性参考，不构成任何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意见或专业建议。手册虽力求覆盖投资全流程关键环节，但并未考虑使用者个体情况，亦无法涵盖所有特殊情形。因此，编者不对任何主体依据本手册内容所作决策或采取行动之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我们郑重建议，在涉及具体商业活动或法律事务决策前，务必咨询具备相关资质的专业法律顾问，获取针对性的定制服务。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

2026年9月6日

简称表

（按首字母排序）

类别	简称/缩写	外文全称	中文全称/说明
政府机构	ADDED	Abu Dhabi Department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阿布扎比经济发展部
自由区	ADGM	Abu Dhabi Global Market	阿布扎比全球市场（金融自由区）
政府机构	ADREC	Abu Dhabi Real Estate Centre	阿布扎比房地产中心
专业术语	AED	UAE Dirham	阿联酋迪拉姆（阿联酋法定货币）
争议解决	arbitrateAD	Abu Dhabi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阿布扎比国际仲裁中心
专业术语	ASP	Accredited Service Provider	合格服务提供商（电子发票制度）
专业术语	CAR/EAR	Contractors' All Risks / Erection All Risks	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专业术语	CEMP	Construction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Plan	施工环境管理计划
专业术语	CIF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成本、保险费加运费（国际贸易术语）
专业术语	CoP	Code of Practice	实务守则
政府机构	DET	Department of Economy and Tourism	迪拜经济与旅游部

监管机构	DFSA	Dubai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迪拜金融服务管理局（DIFC金融监管机构）
自由区	DHCC	Dubai Healthcare City	迪拜健康城
争议解决	DIAC	Dubai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迪拜国际仲裁中心
自由区	DIFC	Dub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金融自由区）
政府机构	DLD	Dubai Land Department	迪拜土地局
自由区	DMCC	Dubai Multi Commodities Centre	迪拜多种商品中心（自由区）
专业术语	DMTT	Domestic Minimum Top-up Tax	国内最低补足税
专业术语	DPO	Data Protection Officer	数据保护官
政府机构	EDB	Emirates Development Bank	阿联酋发展银行
专业术语	EIA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环境影响评价
专业术语	Emiratisation	Emiratisation	阿联酋“本国公民就业本地化”政策
专业术语	EPC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and Construction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国际组织	FIDIC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Consulting Engineers	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
监管机构	FSRA	Financial Services Regulatory Authority	ADGM金融服务监管局
国际组织	GCC	Gulf Cooperation Council	海湾合作委员会
政府机构	GDRFA	General Directorate of Residency and Foreigners Affairs	迪拜居留和外国人事务总局
专业术语	HSE	Health, Safety and Environment	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
政府机构	ICP	Federal Authority for Identity, Citizenship, Customs and Port Security	阿联酋联邦身份、公民身份、海关和港口安全管理局
国际组织	ICSID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
专业术语	ICV	In-Country Value	国家境内价值计划
专业术语	IER	Initial Environmental Review	初步环境审查
专业术语	IPO	Initial Public Offering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公司类型	LLC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术语	MEP	Mechanical, Electrical and Plumbing	机电工程（机械、电气与管道）
政府机构	MoE	Ministry of Economy	阿联酋经济部
政府机构	MoHR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Emiratisation	阿联酋人力资源与本土化部
政府机构	MoIAT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Advanced Technology	阿联酋工业与先进技术部
专业术语	NOC	No Objection Certificate	无异议证明
专业术语	ODI	Outbound Direct Investment	对外直接投资
国际组织	OEC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监管机构	OSHAD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Center	阿布扎比职业安全健康中心
国际组织	PCT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专利合作条约》
专业术语	PDPL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Law	阿联酋《个人数据保护法》（2021年第45号联邦法令）

公司类型	PJSC	Public Joint Stock Company	公众股份公司
公司类型	PrJSC	Private Joint Stock Company	私人股份公司
专业术语	QFZP	Qualifying Free Zone Person	合格自由区人士
专业术语	SCCs	Standard Contractual Clauses	标准数据保护合同条款
公司类型	SPV	Special Purpose Vehicle	特殊目的公司
国际组织	TRIPS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专业术语	UBO	Ultimate Beneficial Owner	实际受益所有人
监管机构	VARA	Virtual Assets Regulatory Authority	迪拜虚拟资产监管局
专业术语	VAT	Value Added Tax	增值税
国际组织	WIPO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专业术语	WPS	Wage Protection System	工资保护系统
国际组织	WTO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世界贸易组织
国家/地区	UAE阿联酋	United Arab Emirates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目录

一、 宏观整体八问

Q1. 阿联酋的通用语言、民族构成与宗教习俗如何？……20
Q2. 阿联酋的地方行政区划如何划分？首都在哪里？……20
Q3. 阿联酋的权力机构和政府机构如何设置？……21
Q4. 阿联酋有哪些自然资源和特色产业？……21
Q5. 中阿的经贸往来如何？……22
Q6. 阿联酋的通用货币是什么？……22
Q7. 阿联酋对外资的投资吸引力在哪里？……22
Q8. 近年来，阿联酋有什么发展规划？……23

二、 投资准入八问

Q9. 中国投资者在阿联酋本土设立公司，是否可以100%持股？……25
Q10. 哪些行业属于“战略影响活动”，可能限制外资持股或要求特别批准？…… 25
Q11. 在阿联酋投资，如何选择本土公司还是自由区公司？……26
Q12. 自由区公司可以在阿联酋本土开展业务吗？……26
Q13. 设立本土公司或外国公司分支机构，是否还需要阿联酋籍“保人”或本地服务代理？……26
Q14. 在阿联酋完成投资准入和公司设立，一般需要哪些步骤？……27
Q15. 获得商业执照后，是否可以立即开展全部经营活动？……27
Q16. 阿联酋公司是否存在统一的最低注册资本和实体办公要求？……27

三、 企业设立十问

Q17. 阿联酋本土、普通自由区、DIFC和ADGM分别是什么，适用哪些法律和主管机关？……30

Q18. 阿联酋主要有哪些公司形式？ …… 30
Q19. 公司登记、商业许可证和行业许可有什么区别？ …… 31
Q20. 中国企业应当新设公司，还是通过股权收购或资产收购进入阿联酋？ …… 31
Q21. 常见公司形式对股东、经理或董事、授权签字人和最低资本有哪些要求？ …… 32
Q22. 股东可以如何出资，出资何时缴付，实物出资如何估值，未缴出资承担什么责任？ …… 32
Q23. 阿联酋对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场所和文件语言有哪些要求？ …… 33
Q24. 中国股东设立阿联酋公司通常需要准备哪些文件，如何办理公证、附加证明书和翻译？ …… 33
Q25. 在迪拜、阿布扎比、DMCC、DIFC和ADGM设立公司，主管机关和基本程序有何不同？ …… 34
Q26. 取得商业许可证后，还需完成哪些银行、税务、劳动、签证、UBO和行业合规手续？ ……35

四、 公司治理八问

Q27.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如何运作，主要程序和表决规则是什么？ …… 37
Q28. 公司章程与股东协议是什么关系，应重点约定哪些治理事项？ …… 37
Q29. 阿联酋有限责任公司是否必须设董事会，其基本治理结构如何？ …… 37
Q30. 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如何任免、代表公司及限制其签字权限？ …… 38
Q31. 经理或董事违反职责承担什么责任，公司和股东可以如何追究？ …… 38
Q32. 股权转让应履行哪些程序，优先购买权、拖售权和随售权如何协调？ …… 39
Q33. 本土公司是否必须聘任审计师，自由区公司和受监管金融机构有何不同？ …… 40
Q34. 公司每年应履行哪些会议、审计、登记、档案和财务义务？ …… 40

五、 土地建设和环境保护十问

Q35. 阿联酋土地建设管理制度如何运作？ ……43
Q36. 阿联酋有哪些土地和建筑权益类型？ ……43
Q37. 外国投资者可以在阿联酋购买土地吗？ ……44
Q38. 阿联酋土地开发有哪些用途限制？ ……44
Q39. 阿联酋建设工程通常采用哪些合同模式？ ……44
Q40. 建筑承包合同有哪些强制性法律责任？ ……45
Q41. 阿联酋建设项目需要哪些审批？ ……46

Q42. 哪些建设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 46
Q43. 阿联酋建设项目有哪些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HSE）要求？ …… 47
Q44. 建筑保险有哪些要求？ ……47



六、 反垄断和经营者集中九问

Q45. 阿联酋的反垄断法规制哪些类型的违法行为？ ……49
Q46. 阿联酋反垄断法主要由哪个部门负责监管和执法？ ……49
Q47. 中国企业出海，什么样的情形会触发经营者集中申报（反垄断申报）义务？ ……49
Q48. 发生在阿联酋境外的经营者集中行为可能会触发在阿联酋的申报义务吗？ ……50
Q49. 是否有特定类型的交易或特殊行业的交易，能够在阿联酋豁免经营者集中申报？ ……50
Q50. 经营者集中申报的义务人是谁？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是否需要缴纳费用？费用如何计算？ ……50
Q51. 如果触发经营者集中申报义务，通常应在什么时间点进行申报？ 等待期多长？ ……51
Q52. 经营者集中审查的结果分几种类型？ ……51
Q53. 触发申报义务但没有进行申报或者申报后没有得到审批就实施交易，需要承担什么法律后果？ …51



七、劳动用工十问

Q54. 在阿联酋劳动用工主要适用哪些法律法规？ ……53
Q55. 在阿联酋可以采用哪些形式雇佣员工？ ……53
Q56. 阿联酋的“本国公民就业本地化”（Emiratisation）政策对企业有哪些要求？ …… 54
Q57. 在阿联酋劳动用工需要办理哪些工作许可、签证及居留手续？ ……54
Q58. 在阿联酋签订劳动合同有语言和必备内容要求吗？ ……55
Q59. 在阿联酋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是否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期间能否解除劳动合同？ ……56
Q60. 阿联酋关于工资支付、最低工资有何规定？ ……56
Q61. 阿联酋对正常工作时间、休息时间及斋月期间工时有何规定？ ……56
Q62. 在阿联酋雇佣女性员工，是否有孕产假的相关规定？ ……57
Q63. 在阿联酋解除劳动合同需要具备哪些理由，并履行多长的通知期？ ……58

八、 税收和政府补贴八问

Q64. 阿联酋的主要税种有哪些？ ……60
Q65.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主体、税率和申报期限如何确定？ ……60
Q66. 增值税何时必须登记？自由区或出口业务是否当然免税？ ……61
Q67. 进口设备、原材料和产品时如何测算关税？工业项目能否申请免税？ ……61
Q68. 初创或集团重组项目可以利用哪些企业所得税减免？ ……62
Q69. 阿联酋是否已经实施研发税收激励？ ……63
Q70. 阿联酋电子发票何时强制实施？ ……64
Q71. 制造业和新能源项目可申请哪些联邦层面的融资或市场激励？ ……64

九、 知识产权六问

Q72. 阿联酋加入了哪些知识产权相关公约和组织？ ……67
Q73. 阿联酋主要的知识产权保护和主管机构有哪些？ ……67
Q74. 阿联酋主要的知识产权保护种类有哪些？保护期多久？ ……67
Q75. 在阿联酋注册商标的程序和要求是什么？ ……68
Q76. 阿联酋的著作权法律依据是什么？保护范围是什么？如何保护？ ……68
Q77. 阿联酋的工业产权保护法律依据是什么？保护范围是什么？如何保护？ ……68

十、 数据合规九问

Q78. 阿联酋是否有关于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的立法？ ……70
Q79. 阿联酋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的监管框架如何？ ……71
Q80. 阿联酋法如何区分“一般个人数据”与“敏感个人数据”？ ……72
Q81. 如拟在阿联酋处理个人数据，需要履行什么义务以保证合法性？ ……72
Q82. 在阿联酋应当如何履行个人数据处理中的告知义务？ ……73
Q83. 在阿联酋征得数据主体同意有哪些具体要求？ ……74
Q84. 在阿联酋向境外传输个人数据有哪些合规要求？ ……74

Q85. 在阿联酋如何响应个人数据主体的权利？ ……75
Q86. 个人数据控制者在发生“个人数据泄露”时负有哪些法定义务？ ……75

十一、 争议解决八问

Q87. 阿联酋司法体系是如何划分的？ ……78
Q88. 阿联酋解决商事纠纷可以选择哪些仲裁机构？ ……78
Q89. 阿联酋法院诉讼通常使用什么语言？是否可以自由约定准据法？ ……78
Q90. 在阿联酋选择仲裁解决商事争议时，哪些争议可以仲裁？仲裁协议应符合哪些基本要求？ ……79
Q91. 阿联酋知识产权侵权争议是否有专门法院？ ……80
Q92. 阿联酋商事纠纷是否适用诉讼时效制度？中国企业应如何管理索赔期限？ ……80
Q93. 在阿联酋发生劳动争议，应当如何解决？ ……80
Q94. 中国或第三国作出的法院判决、仲裁裁决，能否在阿联酋承认和执行？ ……81

十二、 投资退出六问

Q95. 阿联酋法律是否限制外国投资者退出？ ……83
Q96. 中国企业投资阿联酋后，通常可以通过哪些法律路径实现退出？ ……83
Q97. 中国企业通过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退出时，在自由区外和自由区内有何不同？ ……83
Q98. 阿联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对外转让股权时，其他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购买权？ ……84
Q99. 外商投资企业如何通过自愿清算方式退出阿联酋？ ……84
Q100. 中国企业在阿联酋设立的分支机构或代表处，如何办理注销或清算退出？ …… 85

参考文献…… 86

一、宏观整体八问

Q1. 阿联酋的通用语言、民族构成与宗教习俗如何?

阿联酋的官方语言为**阿拉伯语**，通用英语，英语在商务活动领域普遍使用。另外还有乌尔都语和波斯语，乌尔都语主要是印度、巴基斯坦人使用，波斯语是伊朗人使用。

阿联酋本国公民属于阿拉伯民族，外籍人口主要来自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国、菲律宾、伊朗、埃及等国。

伊斯兰教是阿联酋的国教。阿联酋居民大多信奉伊斯兰教，其中约80%属于逊尼派，什叶派则在迪拜等地占多数。

Q2. 阿联酋的地方行政区划如何划分？首都在哪里?

阿联酋由7个酋长国组成，按政治影响、经济实力等因素排列依次为：**阿布扎比、迪拜、沙迦、哈伊马角、阿治曼、富查伊拉、乌姆盖万**。

其中，阿布扎比既是阿联酋首都，同时也是阿布扎比酋长国首府。阿联酋主要经济中心城市包括阿布扎比、迪拜等。



Q3. 阿联酋的权力机构和政府机构如何设置?

联邦最高委员会是阿联酋的最高权力机构，由7个酋长国的酋长组成，负责讨论制定联邦内外重大事务的总政策，确定重大人事变动，选举总统与副总统（总统与副总统从最高委员会成员中选举产生，任期5年），审核联邦预算，批准法律、条约和法官任命等。联邦总统兼任武装部队总司令，并担任最高委员会主席。除外交和国防相对统一外，各酋长国拥有相当的独立性和自主权。

阿联酋联邦政府是联邦最高委员会的执行机构，在联邦最高委员会的监督下，具体实施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内外大政方针，按各酋长国的政治影响、经济实力的原则分配部长职位，阿布扎比、迪拜两酋长国占主要职位。内阁由总理、副总理、各部部长及部分国务部长组成。

阿联酋政府的主要经济部门有：财政部、能源与基础设施部、气候变化与环境部、工业与先进技术部、人力资源与本土化部、经济部、投资部、各酋长国经济发展局、商工会等。

Q4. 阿联酋有哪些自然资源和特色产业?

能源矿产：石油与天然气为阿联酋的核心资源，其中95%以上储量集中于阿布扎比。已探明石油储量约130亿吨（约占全球5.6%，居世界第8位），已探明天然气储量42.4亿吨（约占全球3.2%，居世界第9位）。另有硫磺、镁、石灰岩等矿产资源。

油气产业现状：阿联酋石油生产以阿布扎比为主，处于成熟期，可采年限超120年；迪拜已进入枯竭期，其他酋长国尚在勘探开发。天然气虽储量巨大，但因国内需求高、多用于回灌采油，且多为高成本酸性气田，目前仍高度依赖进口。

农业与海洋：全国椰枣树超4000万棵，年产逾百万吨，品种逾120种；海域水产丰富，有珊瑚、珍珠及3000余种鱼类和海洋生物。

经济转型：阿联酋正着力发展石化冶金、加工制造、新能源、金融、旅游等产业，非石油经济比重持续提升，地区性贸易、金融、物流枢纽地位不断增强。

Q5. 中阿的经贸往来如何?

中阿务实合作富有成果。阿联酋是中国在中东地区第一大出口市场和第二大贸易伙伴。2025年中阿贸易额1080亿美元，其中我国出口额728.8亿美元、进口额351.2亿美元。

我国对阿联酋主要出口机电设备、家用电器、车辆及其零件、钢铁及其制品等，主要从阿联酋进口原油、天然气、塑料及其制品、有机化学品、铜及其制品等。阿联酋是我国第六大原油进口来源国，2025年我国从阿联酋进口原油3751.3万吨。

Q6. 阿联酋的通用货币是什么?

阿联酋实施开放的货币政策，货币为迪拉姆（AED），可自由兑换，迪拉姆与美元的汇率基本固定。**1美元≈3.67迪拉姆；1人民币≈0.54迪拉姆。**



中阿两国虽已签署货币互换协议，但在实际交易中大多仍以美元为中介结算。驻阿联酋国际银行和中资银行正积极推广人民币使用。

Q7.阿联酋对外资的投资吸引力在哪里?

阿联酋自然资源丰富，政局长期稳定，地理位置优越，基础设施发达，社会治安良好，商业环境宽松，经济开放活跃，是海湾和中东地区最具投资吸引力的国家之一。

阿联酋投资吸引力表现为：**一是低税率，**一般货品关税税率为5%，增值税税率为5%；**二是港口物流便利，**配套设施完善；**三是一站式服务，**网络化管理，服务快捷高效。阿联酋已成为地区资金流和物流中心，其地区性贸易、金融、物流枢纽地位进一步加强。

Q8.近年来，阿联酋有什么发展规划?

阿联酋政府一直致力于减少对石油资源的依赖，并通过增加其他部门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来实现经济多元化。同时，阿联酋政府也鼓励增加私营部门在经济中的比重，并为本国国民提供新的工作机会。

阿联酋经济发展主要的三大目标是：**实现经济长期稳定发展；实现经济多元化；吸引外国和本地的直接投资。**主要规划包括但不限于《阿联酋2071百年计划》《阿布扎比2030年经济远景规划》《迪拜2040年规划》《迪拜经济议程D33》。

二、投资准入八问

Q9.中国投资者在阿联酋本土设立公司，是否可以100%持股?

原则上可以。阿联酋《商业公司法》（Federal Decree-Law No. 32 of 2021）取消了多数本土商业公司的强制阿联酋籍股东持股要求，外国投资者在大量商业和工业活动中可以持有本土公司100%的股权。该法及其配套决定可能不时修订，具体项目应以投资实施时有效的阿拉伯文法律文本、实施决定以及当地发证机关的书面确认为准。

但“100%外资持股”不等于“无条件准入”。企业仍须取得与经营活动对应的商业执照，并满足行业许可、最低资本、专业人员、场地、阿联酋化、反洗钱和实际受益所有人申报等要求。对于具有战略影响的活动，主管机关可以限定外资比例、董事会构成或设置其他准入条件。

Q10.哪些行业属于“战略影响活动”，可能限制外资持股或要求特别批准?

阿联酋对具有战略影响的活动实行特别管理。根据《商业公司法》及内阁关于战略影响活动的决定，重点领域包括国防和安全性质活动、银行及金融服务、保险、货币印制、电信、朝觐与副朝服务、古兰经背诵中心以及与渔业相关的服务等。



对这些领域，联邦或地方主管机关有权决定：（1）允许的外资持股上限；（2）是否必须由阿联酋公民持有一定比例；（3）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国籍要求；（4）最低资本、技术资格和安全审查条件。此外，金融、保险、电信、航空、教育、医疗、能源和自然资源等受监管行业，即使不属于法定战略影响活动，也可能需要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专项批准。

实务中应避免仅凭商业活动名称判断是否开放，建议以“拟申请的活动代码＋拟设立地＋业务模式”向主管机关预核实。

Q11.在阿联酋投资，如何选择本土公司还是自由区公司?

两种路径均可实现100%外资持股，但适用场景不同。本土公司通常更适合直接面向阿联酋境内客户销售商品或服务、参加政府或本地项目、租用本土商业场所并在多个酋长国开展业务。自由区公司通常更适合国际贸易、区域总部、物流、科技、专业服务、持股平台或主要面向境外客户的业务。

选择时应重点比较：（1）目标客户所在地；（2）是否需要直接在本土市场开票和履约；（3）海关和仓储需求；（4）行业牌照；（5）办公场地和签证额度；（6）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处理；（7）银行开户和实质经营要求；（8）未来融资和退出安排。

自由区并非当然“免税区”。自由区实体原则上仍属于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只有满足合格自由区人士（QFZP）条件且取得合格收入时，相关收入才可能适用0%税率；其他应税收入通常适用9%税率。

Q12.自由区公司可以在阿联酋本土开展业务吗?

自由区公司不能仅凭其自由区执照，当然取得在阿联酋本土设立经营场所或持续开展受许可经营活动的权利。其向本土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是否需要本土执照、分支机构、双牌照安排、经销商/代理商或其他安排，应结合交易性质、履约地点、人员和场所配置、货物流向以及所在酋长国规则判断。近年来部分酋长国和自由区推出“双牌照”或“自由区公司在本土经营许可”机制，但适用范围、活动清单、场地和费用要求差异较大。即使获得本土经营许可，企业仍需评估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海关、劳动用工及合同主体安排。

Q13.设立本土公司或外国公司分支机构，是否还需要阿联酋籍“保人”或本地服务代理?

对于多数本土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投资者已不再需要由阿联酋籍股东持有51%股权。对于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商业公司法》也取消了普遍性的阿联酋籍本地服务代理强制要求。但在特定专业活动、受监管活动或个别地方许可安排下，主管机关仍可能要求企业指定当地代表、服务代理、阿联酋籍专业人员或具备特定资质的责任经理。上述角色的法律性质和权限并不相同，应按具体许可规则分别核查；如涉及服务代理，其职责、费用、授权边界和终止机制应在书面协议中明确。

Q14.在阿联酋完成投资准入和公司设立，一般需要哪些步骤？

本土公司通常包括以下环节：确定酋长国和业务活动；选择法律形式；核名；取得初步批准；确认外资持股和行业前置审批；准备并认证公司章程及股东文件；租赁并登记经营场所；取得商业执照；完成商会、税务、海关、劳动和移民登记；开立银行账户；申报实际受益所有人。

自由区公司的流程一般由自由区管理局一站式办理，包括选择活动和公司类型、核名、提交股东及董事资料、签署章程、租赁工位或办公室、缴纳费用、领取执照及办理签证。部分受监管自由区（如ADGM、DIFC）还可能要求商业计划、合规负责人、资本证明和监管许可。

中国出具的公司注册文件、授权委托书、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等，通常需要按照提交机关要求办理公证及附加证明书（Apostille）；部分文件还可能需要经阿联酋驻华使领馆或阿联酋境内主管部门办理进一步认证，并提交经认可的阿拉伯文法律翻译，具体以发证机关要求为准。

Q15.获得商业执照后，是否可以立即开展全部经营活动？

不一定。商业执照仅授权企业从事执照列明的活动。若业务涉及金融服务、保险、支付、虚拟资产、电信、教育、医疗、药品、食品、旅游、航空、交通、能源、环境、建筑施工、工业生产、进出口或政府采购等，还需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前置或后续批准。

此外，企业应确保实际经营与执照活动代码一致。超范围经营可能导致罚款、停业、执照暂停或银行账户合规审查。对于新型业务模式（例如平台经济、人工智能服务、数据跨境、数字资产），应同步核查数据保护、网络安全、消费者保护和制裁合规要求。

Q16.阿联酋公司是否存在统一的最低注册资本和实体办公要求？

不存在适用于所有公司的统一最低注册资本。多数本土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由股东根据业务需要在章程中确定，但银行、保险、金融、证券、支付、虚拟资产、工业及部分专业活动可能有法定或监管资本要求。各自由区也可对不同公司类型和业务规定最低资本。

实体办公要求同样因地区和活动而异。自由区通常允许灵活工位、共享办公室或独立办公室，但签

证额度和业务活动可能与租赁面积挂钩；工业、仓储、物流、零售、医疗和教育活动通常需要专门场地并通过消防、环境、市政或行业检查。

自由区企业拟就合格收入适用0%企业所得税税率的，还须满足合格自由区人士（QFZP）的全部条件，包括在相关自由区维持与其业务相匹配的充分实质、遵守转让定价规则、编制经审计财务报表，并将非合格收入控制在法定最低限度门槛以内。此处的“充分实质”属于企业所得税项下的QFZP条件，不应与阿联酋原经济实质申报制度混同。

三、企业设立十问



Q17.阿联酋本土、普通自由区、DIFC和ADGM分别是什么，适用哪些法律和主管机关?

阿联酋企业设立主要存在四类法域。

本土是指各酋长国自由区以外的区域。本土公司主要适用《2021年第32号联邦商业公司法令》，同时接受所在地经济主管机关的登记和许可管理。例如，迪拜由经济与旅游部负责（Department of Economy and Tourism，DET），阿布扎比由经济发展部（Abu Dhabi Department of Economic Development，ADDED）负责。

普通自由区由各自由区管理机构设立和管理，适用本区的公司、登记和许可规则，常见自由区包括迪拜多种商品中心（Dubai Multi Commodities Centre，DMCC）等。自由区企业适合国际贸易、仓储、再出口、区域服务和控股，但其许可证通常只覆盖获准的区域和经营活动。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Dub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DIFC）和阿布扎比全球市场（Abu Dhabi Global Market，ADGM）属于金融自由区，分别拥有独立的公司法、登记机关、金融监管机构和英文法院体系。DIFC适用《2018年DIFC公司法》，金融业务由迪拜金融服务管理局（Dubai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DFSA）监管；ADGM适用《2020年ADGM公司规则》，金融业务由ADGM金融服务监管局（Financial Services Regulatory Authority, FSRA）监管，其法院体系直接适用英国普通法。

Q18.阿联酋主要有哪些公司形式?

联邦《商业公司法》规定五种本土公司形式：共同责任公司、有限合伙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私人股份公司和公众股份公司。法律同时允许单一自然人或法人设立单一股东有限责任公司，也允许单一法人全资持有私人股份公司。

对中国投资者而言，本土有限责任公司最适合一般贸易、制造、工程和服务经营；私人股份公司适合股东较多、融资安排较复杂或拟进行资本化运作的企业；公众股份公司主要用于公开募集、上市和特定受监管行业。

普通自由区通常提供自由区公司、子公司和外国公司分支等载体。DIFC和ADGM还提供私人公司、认可公司或外国公司分支、特殊目的公司及基金会等结构。特殊目的公司主要用于持股、融资、资产隔离或特定交易，基金会常用于家族财富、资产传承和长期控股。具体载体仍应结合税务、监管和实际经营功能选择。

Q19.公司登记、商业许可证和行业许可有什么区别?

公司登记、商业许可证和行业许可解决三个不同层次的问题。

公司登记确认公司已经依法成立并取得法人资格，通常包括登记公司名称、法律形式、股东、资本、经理或董事和注册地址。公司取得登记证书后，可以作为法律主体持有资产、订立合同和承担责任。

商业许可证确定公司可以开展哪些经营活动，以及在哪一地区开展活动。许可证通常按照具体活动代码签发。企业取得贸易、专业、工业或其他类型许可证后，只能在核准活动范围内经营。
行业许可针对金融、保险、基金、支付、虚拟资产、电信、医疗、教育等受监管业务。企业即使已经完成公司登记并取得一般商业许可证，仍可能需要中央银行、DFSA、FSRA、VARA或其他行业机关批准后才能开业。

在DIFC或ADGM设立金融机构时，公司登记机关负责注册法律主体，金融监管机关另行审查受监管业务资格。

Q20.中国企业应当新设公司，还是通过股权收购或资产收购进入阿联酋?

三种路径均可采用，选择取决于进入速度、历史责任、许可证延续和资产转移成本。
新设公司结构清晰，能够从设立阶段安排股权、管理权限和合规制度，适合业务刚进入阿联酋、无需承接现有合同或牌照的企业。其主要成本是重新申请许可、招聘员工、开户并建立客户关系。
股权收购可以保留目标公司的主体、合同、员工和许可证，但买方同时承接目标公司的税务、劳动、债务、诉讼和历史合规风险。收购有限责任公司还需核查章程限制、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商业登记和实际受益所有人更新。

资产收购可以选择设备、库存、知识产权、合同或特定业务，历史风险相对可控，但各项资产、租赁、员工和许可证通常需要分别转移或重新申请。

交易达到经济集中门槛时，还应履行竞争法申报。根据《2023年第36号联邦竞争法令》和《2025年第3号内阁决议》，相关交易方在阿联酋相关市场的年度销售额超过3亿迪拉姆，或者合并市场份额超过40%时，可能触发申报。未经批准，不得提前完成有关经济集中。2026年的程序规则进一步规定，合并或者合资交易原则上由相关交易方共同提交申请，审查期可能达到90个工作日。

涉及银行、保险、证券、基金、虚拟资产、电信等受监管企业时，还需在交易前取得行业监管机关的控制权变更或者并购批准。

Q21.常见公司形式对股东、经理或董事、授权签字人和最低资本有哪些要求?

本土有限责任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LLC）通常由2至50名股东设立，也允许一名自然人或法人设立单一股东公司。公司由一名或多名经理管理，联邦法未规定统一最低资本，仅要求资本足以实现经营目的。

私人股份公司（Private Joint Stock Company，PrJSC）原则上至少有2名股东，也允许单一法人全资持有，最低资本为500万迪拉姆并应足额缴付。公众股份公司（Public Joint Stock Company，PJSC）一般至少有5名发起人，最低资本为3000万迪拉姆，董事会由3至11名董事组成，并应设置董事会秘书。

DMCC、DIFC和ADGM适用各自规则。DIFC和ADGM私人公司通常至少需要一名董事和一名授权签字人。金融机构的最低资本和管理人员要求还取决于具体监管牌照。

Q22.股东可以如何出资，出资何时缴付，实物出资如何估值，未缴出资承担什么责任?

阿联酋联邦公司法承认现金出资和实物出资。股东原则上不得以个人声誉或者社会影响力出资，劳务出资仅可能适用于特定合伙公司形态。

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和实物出资原则上应在设立时足额缴付。现金出资通常存入阿联酋境内银行；实物出资应按照主管机关认可的估值规则确定价值。实物出资被高估时，出资股东应以现金补足差额。

股东承诺现金出资却未缴付，或者以第三方债权出资但债权未能实现的，应补足未缴金额，并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合资企业可以在章程和股东协议中补充约定催缴、赔偿、股权稀释和退出措施。

DMCC办理现金增资时，通常还要求提交银行出具的入资确认文件。

Q23.阿联酋对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场所和文件语言有哪些要求？

公司名称不得违反公共秩序，也不得与已登记名称重复，并应附有相应法律形式后缀。有限责任公司通常应在名称中使用“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或者“LLC”。含有“Bank”“Emirates”“Abu Dhabi”等敏感词的名称，可能需要主管机关或相关权利人批准。

公司必须在阿联酋设有登记地址。办公场所要求取决于法域、经营活动和员工签证数量。本土公司一般需要提交有效租赁文件；DMCC持牌企业通常应具有有效租赁权或自有物业权益；ADGM原则上要求区内办公场所，特殊目的公司等载体可能适用例外。

本土公司的章程及修订文件应使用阿拉伯文并完成认证。另行制作英文文本时，阿拉伯文本在阿联酋境内通常具有优先效力。DMCC、DIFC和ADGM主要接受英文文件，其他语言文件通常应附经认证的英文翻译。

DMCC自2025年起对新设公司主要使用“FZCO”或者“FZ Branch”后缀。具体名称、办公面积、共享工位和签证配额要求仍应根据目标酋长国和自由区最新规则确定。

Q24.中国股东设立阿联酋公司通常需要准备哪些文件，如何办理公证、附加证明书和翻译？

中国法人股东通常需要准备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董事或股东决议、授权委托书、股权结构图、最

终受益所有人资料，以及拟任经理、董事和授权签字人的身份证明。分支机构还需提交中国母公司的存续证明、财务资料和批准设立分支的内部决议。

境外文件通常需要经过公证或者登记机关认可的真实性证明。中国已经加入1961年《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中国出具的公文书可以考虑办理附加证明书（apostille），但目标酋长国和自由区是否接受附加证明书替代传统使领馆认证，应在提交前向登记机关确认。境外文件通常需按照目标登记机关的要求，经签发国有关主管机关认证、阿联酋驻外使领馆认证及相应的阿联酋境内认证程序办理。

文件翻译要求因法域而异。本土设立通常要求阿拉伯文法律翻译；ADGM通常要求非英文文件附经认证的英文法律翻译；DMCC要求非英文、非阿拉伯文文件翻译为英文。文件认证和翻译应在正式申请前完成，否则容易延误名称预留、初步批准和最终登记。

Q25.在迪拜、阿布扎比、DMCC、DIFC和ADGM设立公司，主管机关和基本程序有何不同?

迪拜本土公司主要由迪拜经济与旅游部（Department of Economy and Tourism，DET）通过Invest in Dubai平台办理。阿布扎比本土公司主要由阿布扎比经济发展部（Abu Dhabi Department of Economic Development，ADDED）通过TAMM政府服务平台办理。联邦层面还提供Bashr在线企业设立服务。

一般注册程序包括确定经营活动、选择公司形式、预订公司名称、取得初步批准、提交股东和经理资料、签署并认证公司章程、提供经营场所文件、取得行业主管机关批准、缴纳费用并领取商业许可证。本土公司的完整申请原则上由主管机关依照法定期限审查，但实际时间还会受到行业审批、租赁和境外文件认证的影响。

DMCC通过business setup wizard和member portal办理；DIFC通过DIFC Client Portal申请初步批准和注册；ADGM通过Online Registry Solution提交申请。外国公司设立分支机构或者代表处时，还需履行联邦外国公司登记程序。通常先完成商号预留或地方主管机关的初步程序，并向经济与旅游部取得外国公司分支初步批准；其后向所在地主管机关办理商业许可证；地方许可证签发后，应在1个月内向经济与旅游部完成外国实体分支登记。

Q26.取得商业许可证后，还需完成哪些银行、税务、劳动、签证、UBO和行业合规手续?

取得商业许可证通常只完成了公司设立和一般经营许可，企业还需完成以下事项。

第一，办理银行开户，并提交章程、股权结构、资金来源、业务计划和授权签字人资料。银行会独立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和反洗钱审查。

第二，办理企业所得税登记。2024年3月1日以后设立的居民法人原则上应在设立后3个月内登记。达到法定门槛的企业还应办理增值税（Value Added Tax，VAT）登记。

第三，建立实际受益所有人（Ultimate Beneficial Owner，UBO）档案，识别直接或间接持有25%以上权益或者以其他方式实施最终控制的自然人，并在资料变化后及时更新。

第四，办理企业移民档案、工作许可、居留签证和工资保护制度（Wage Protection System，WPS）手续，并核查阿联酋就业本土化要求。

第五，金融、保险、基金、虚拟资产、电信、医疗和教育等企业还需取得专项行业许可证。

四、公司治理八问

Q27.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如何运作，主要程序和表决规则是什么?

有限责任公司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股东会，年度股东会应在财政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举行。股东会通常由经理召集；合计持有至少10%公司资本的股东可以要求经理召集会议。

会议通知一般应至少提前21日发出，并载明议程、时间、地点、代理出席方式和法定人数要求。除章程规定更高比例外，首次会议应有代表至少50%公司资本的股东出席。未达到法定人数时，应在5日至15日内召开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会议通常不受最低出席比例限制。

普通决议一般由出席会议所代表股权的多数通过。修改章程、增加或减少资本通常需要至少四分之三的相关股权同意；增加股东财务义务须经全体股东同意。会议可以通过远程方式召开，但应核验身份、记录表决并保存会议记录。

Q28.公司章程与股东协议是什么关系，应重点约定哪些治理事项?

公司章程是公司的组织性文件，本土公司章程通常需要使用阿拉伯文，经认证并完成登记，对公司、股东和经理具有直接治理作用。股东协议主要调整签约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能够进一步细化商业安排，但其核心条款应与已登记章程保持一致。

两类文件应重点约定经理权限、股东会保留事项、预算和融资、利润分配、关联交易、股权转让、信息权、僵局处理、退出机制和争议解决。涉及借款、担保、重大资产处置和关键管理人员任免的事项，应明确表决比例和批准程序。

本土公司的章程及修订文件以阿拉伯文制作和认证，双语文本不一致时阿拉伯文本在阿联酋境内优先适用。因此，英文股东协议中的关键治理条款应与阿拉伯文章程保持镜像和实质一致。DIFC和ADGM采用的英文公司文件和普通法治理环境更适合复杂股份类别、融资及退出安排，但仍需遵守当地公司法、登记和许可规则。

Q29.阿联酋有限责任公司是否必须设董事会，其基本治理结构如何?

阿联酋本土有限责任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LLC）通常不要求设置股份公司意义上的董事会，其基本治理结构由经理或经理委员会、股东会构成。公司可以任命一名或多名经理，负责日常经营和对外代表；多名经理可以组成经理委员会，并按照章程规定的权限和表决机制开展管理。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负责审议年度财务报表、利润分配、经理任免及报酬、审计师任命等重大事项。经理应在财政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文件，股东会应在财政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召开年度会议。

股东人数超过15人时，公司还应设置至少由3名股东组成的监督委员会，负责检查账簿、审查年度报告和监督经理履职。

Q30.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如何任免、代表公司及限制其签字权限？

经理可以在公司章程或者独立任命合同中指定；有关文件未作规定时，由股东会任命。经理可以由股东担任，也可以从公司外部聘任。股东会原则上可以罢免经理；存在正当理由时，一名或多名股东也可以申请法院罢免。

经理的法定默认权限较宽。章程或者任命文件未明确限制时，经理原则上可以行使公司管理所需的权限，其以经理身份实施的行为可能直接约束公司。因此，银行账户、借款、担保、重大合同、资产处分、关联交易、诉讼、仲裁及转授权等事项，应明确规定是否需要共同签字或者股东会事先批准。

重要限制宜同时写入阿拉伯文章程、经理任命文件、股东决议、商业登记和银行授权文件。仅存在于集团内部审批制度中的限制，可能难以对抗不知情的交易相对方。

Q31.经理或董事违反职责承担什么责任，公司和股东可以如何追究？

股东可以就议程事项向经理提问，并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年度报告。利润分配应依据经审计财务报表、公司章程和股东会决议进行，不得通过公司文件完全排除某一股东分享利润的权利。

经理存在欺诈、滥用权力、违法、违反章程或者重大过错时，受损股东可以根据损害性质要求赔偿，或申请法院罢免经理。股东代表公司起诉、请求撤销决议等进一步救济，仍需结合持股比例、损害归属和法院实践判断。如因前述过错造成损害的，应向公司、股东或第三人承担责任。章程或任命合同不得预先免除该类责任。经理未经股东会批准从事竞争业务的，还可能被罢免并承担赔偿责任。

股份公司董事涉及利益冲突时，应及时披露并回避表决。未依法披露的，公司或股东可以请求撤销有关交易，或者要求董事返还其取得的利益。

责任追究方式主要包括公司提起诉讼、股东就个人直接损害提起诉讼，以及股东申请法院罢免经理。公司资产受损通常应由公司主张；股东的表决权、知情权或个人财产权直接受损时，股东可以考虑直接起诉。股东代表公司起诉的具体条件仍需结合公司类型和法院实践判断。

Q32.股权转让应履行哪些程序，优先购买权、拖售权和随售权如何协调?

本土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通常包括章程审查、通知其他股东、履行优先购买程序、签署认证文件、办理商业登记和更新实际受益所有人资料。

股东拟向公司外第三人转让股权时，应通过经理通知其他股东受让人、价格和主要条件。其他股东原则上可以在收到通知后30日内按同等条件行使优先购买权。转让应以正式认证文件作出，并在商业登记中完成登记后，方可对公司和第三人发生效力。实际受益所有人发生变化时，通常应在15日内更新登记。

拖售权和随售权不会因持股而自动产生。2025年《商业公司法》修法已经允许有限责任公司和私人股份公司在章程中约定相关机制。章程和股东协议应明确触发比例、通知程序、同等出售条件及其与法定优先购买权的适用顺序。受监管公司的控制权变化还可能需要行业主管机关事先批准。
阿联酋经济与旅游部的官方修法说明已经确认，多数股东可以按照章程约定，要求少数股东在向第三方出售时一并出售；少数股东也可以要求按照与多数股东相同的条件参与出售。2026年第83号部长决定还在私人股份公司股份转让限制的相关情形中，将强制出售、拖售和随售条款列为可以写入公司章程的安排。

中国投资者应当采用“章程加股东协议”的双层文件结构。公司章程中应至少写入权利主体、触发交易、持股门槛、同等出售条件、通知程序和股权转让授权。股东协议可以进一步约定价格计算、非现金对价处理、陈述与保证责任、税费分担、交割文件、违约赔偿和拒绝配合交割时的补救措施。

拖售权还需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法定优先购买权协调。股东向公司外第三人转让股权时，其他股东原则上享有30日优先购买期限。章程应明确普通自愿转让、拖售交易和随售交易之间的适用顺序。

Q33.本土公司是否必须聘任审计师，自由区公司和受监管金融机构有何不同?

阿联酋本土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原则上均应聘任一名或多名审计师，按年度审计公司账目。有限责任公司的审计师由股东会每年任命并确定报酬。

公众股份公司的要求更严格。审计机构由股东会按一年任期聘任并可续聘，同一机构连续审计一般不得超过6个财政年度，签字合伙人应在3个财政年度后轮换。

自由区公司的审计要求因法域和公司类型而异。DMCC公司通常需要提交经审计财务报表，休眠公司可能适用豁免。ADGM部分符合条件的小型公司可以申请审计豁免。DIFC则需根据公司规模、业务类型和受监管状态判断。基金、银行、保险、资产管理等受监管金融机构通常还要遵守金融监管机关的审计和监管报送要求。

ADGM资料列示，小型公司制度可能适用于营业额不超过1,350万美元且员工不超过35人的公司。具体适用时仍应核查公司是否属于受监管实体、母公司、上市相关主体或者其他不能适用豁免的类别。

Q34.公司每年应履行哪些会议、审计、登记、档案和财务义务?

本土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后，应建立年度合规日历。经理应在财政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编制财务报表、经营报告和利润分配建议；公司应在财政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召开年度股东会，并完成审计师任命和

年度审计。

公司还应按期续展商业许可证和行业许可证，办理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申报，持续维护股东名册、实际受益所有人名册、会议记录、会计账簿和授权文件。经理、股东、注册地址、经营活动或实际受益所有人发生变化时，应在法定期限内办理更新。

有限责任公司通常还应每年从净利润中提取5%作为法定储备，直至累计达到公司资本的50%，并按规定向主管机关报送股东名册及变更情况。自由区公司另需遵守所在自由区的年度账目、确认声明和事项触发申报制度。ADGM的官方申报矩阵列举了确认声明、年度账目、审计师任免、董事变更、授权签字人变更和实际受益所有人变更等事项。实际受益所有人变化属于事项触发申报。DMCC公司则需按照其财务报表和股权变更规则完成相应提交。金融机构、基金和其他受监管实体还可能承担更严格的资本、审计、合规和监管报告义务。

五、 土地建设和环境保护十问

Q35.阿联酋土地建设管理制度如何运作?

阿联酋实行以酋长国为主、联邦法律框架协调的土地和建设管理制度。

联邦负责制定一般法律规则，包括民事交易、合同（《阿联酋民法典》规定了一般合同原则，以及包含专门针对建筑合同的章节“Muqawala”）、劳动关系（《劳动关系法》对工作场所的健康和安全要求做出了规定）及环境保护、气候等。各酋长国则负责土地管理、房地产登记、城市规划、建设许可等具体监管，根据自身规划制定土地用途、建筑标准、审批流程及健康、安全和环境（Health, Safety and Environment, HSE）要求。投资者需同时遵守联邦及项目所在地酋长国的相关规定。

Q36.阿联酋有哪些土地和建筑权益类型?

阿联酋主要承认四种核心土地与建筑权益类型：

永久产权（Freehold）、长期租赁权（Leasehold）、用益权（Usufruct）以及穆萨塔哈建设权（Musataha）。各项权利在期限、权能和适用对象上各有不同。

（1）永久产权（Freehold）：权利人完全且永久地拥有建筑单元所有权及共有部分权益（如为公寓）或整块土地及建筑物的所有权（如为别墅/地块）。可自由出售、抵押、继承或出租。

（2）长期租赁权（Leasehold）：权利人在约定期限内对物业享有占有和使用的权利，期满后，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使用权益通常终止，土地及相关建筑权益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常见于非永久产权区域的外资租赁安排。

（3）用益权（Usufruct）：权利人有权在特定期限内使用和享有该财产的收益（如收取租金），不拥有土地本身，但享有使用和收益权。该权利通常可由法定继承人继承。

（4）穆萨塔哈建设权（Musataha）：赋予持有人在他人（或政府、国民）拥有的土地上建造建筑物或进行开发的权利。在期限内对地上建筑享有所有权和使用权。是外国投资者在不拥有土地所有权情况下进行开发建设的重要法律工具。

Q37.外国投资者可以在阿联酋购买土地吗?

外国投资者的购地权利因各酋长国而异。

迪拜允许外国人在政府指定区域（如迪拜码头、朱美拉棕榈岛、迪拜市中心等）取得永久产权（Freehold）、用益权（Usufruct）以及穆萨塔哈建设权（Musataha）。所有交易必须在迪拜土地局（Dubai Land Department, DLD）登记，未登记的交易在对抗第三方时不具有法律效力。此外，外国法人投资主体通常需满足房地产登记、公司注册及受益所有人披露等相关合规要求。

阿布扎比允许外国投资者在指定投资区域取得永久产权（Freehold）、用益权（Usufruct）及穆萨塔哈建设权（Musataha）；在指定区域之外，外国投资者通常可通过长期租赁权（Leasehold）等方式取得房地产权益。所有权利须在阿布扎比房地产中心（Abu Dhabi Real Estate Centre, ADREC）登记。

Q38.阿联酋土地开发有哪些用途限制?

阿联酋土地开发实行以规划用途管制（zoning / land use control）为核心的管理模式。土地所有人或开发商不能完全自由决定土地用途，必须按照所在酋长国的城市规划、土地分类及开发许可要求进行建设。即使在永久产权（Freehold）区域，开发仍需遵守规划管制。

土地通常按照住宅、商业、工业、旅游、公共设施及混合用途等进行划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此外，开发项目还受到建筑高度、容积率、建筑密度、退界距离、基础设施承载能力以及环境保护、安全等方面的限制。对于滨海区域、机场周边、自由区及生态保护区域等特殊区域，还可能适用额外开发限制。

Q39.阿联酋建设工程通常采用哪些合同模式?

最常用的合同格式是经修订的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IDIC）合同套件：传统采购项目（设计-招标-建造）最常用FIDIC 1999红皮书（《施工合同条件》）或2017年更新版；设计-建造项目采用FIDIC 1999黄皮书（《生产设备和设计-施工合同条件》）或2017年版；基础设施和工程采购施工（EPC）项目在某些情况下使用FIDIC 1999银皮书（《EPC/交钥匙项目合同条件》）；但定制合同在基础设施和

EPC项目中更为常见。在国际商业和大型工程项目中，英语通常作为主要合同语言，但涉及政府机构或特定监管要求时，可能需要提供阿拉伯语版本。需特别注意：即使采用FIDIC合同，也必须遵守阿联酋《民法典》的强制性规定，与强制性规定冲突的合同条款可能无效。

Q40.建筑承包合同有哪些强制性法律责任?

《阿联酋民法典》（Federal Decree-Law No. 25 of 2025，自2026年6月1日起生效）对建筑合同规定了若干强制性条款，当事人不得通过合同约定排除或变更，主要包括：

（1）免责条款限制：在建筑合同中约定免除一方因重大过失（gross negligence）或欺诈（fraud）行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条款无效。

（2）违约赔偿金调整：允许法院或仲裁庭在一方当事人提出申请的情况下，调整约定的违约赔偿金。在债务人证明金额过高、义务已部分履行或债权人自身存在过错时可予调减；仅在债权人证明债务人存在欺诈或重大过失时，方可判付高于约定金额的赔偿（第340条）。

（3）十年法定责任（Decennial Liability）：承包商与对工程行使监督职责的工程师，对建筑物全部或部分倒塌、或威胁建筑结构安全与稳固性的重大缺陷，在工程交付后十年内承担连带法定责任（第821-824条）。新法明确仅承担设计责任的工程师不对施工缺陷负责；仅承担监督责任的工程师可能与承包商承担连带责任。

（4）承包商通知义务：承包商必须立即通知业主任何可能阻碍工程正常执行的事件或情形，否则承担全部后果（第816条第3款）。

（5）方便终止权：业主可在工程完成前随时终止合同，但须补偿承包商已发生费用、已完成工作价值及预期利润（法院可根据承包商的节省或替代工作收益调减）（第836条）。

（6）艰难情形（Hardship）：若不可预见的异常情形严重破坏合同平衡，法院可延长工期、调整报酬或终止合同（第829条第3款）。

（7）缺陷工程救济：业主发现缺陷后可发出警告并设定整改期，承包商未整改的，业主可自行终止合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费用由原承包商承担）（第818条）。

Q41.阿联酋建设项目需要哪些审批?

无论在迪拜还是阿布扎比，建设工程许可的申请通常遵循以下步骤（以下为大纲性流程，具体要求和文件清单因酋长国而异）：

确认土地权属：确保拥有产权或长期租赁权，且地块用途符合规划。

委任持证咨询顾问：聘请在相应酋长国注册执业的建筑和工程咨询公司，负责图纸编制和政府部门对接。

承包商注册与分类（迪拜新要求）：承包商须在迪拜市政厅完成注册和分类，取得相应等级资质后方可承接项目。

获取规划/分区批准：向市政部门或城市规划机构提交总体规划，核实容积率、退界、高度限制等。提交详细设计并获取各专业无异议证书（No Objection Certificate, NOC）：包括建筑、结构、机电工程（Mechanical, Electrical and Plumbing, MEP）图纸及消防、环境、交通、公用事业等部门的批准。

申请施工许可并缴费：在所有前置审批完成后，提交最终建筑许可申请。

施工过程检查与竣工验收：施工期间接受各部门检查，完工后申请竣工证书（Completion Certificate）及入住/使用许可（Occupancy Permit）。

Q42.哪些建设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根据项目类型和规模，环境影响评估分为不同层级。初步环境审查（IER）适用于小型或低影响项目，通过简易渠道提交。全面环境影响评价（EIA）适用于大型或高影响项目（如大型住宅社区、工业园区、酒店、港口等），须委托专业环境顾问机构编制详细报告，提交至主管机关审批。

EIA报告须包含项目描述、基线环境调查、影响预测、缓解措施、环境管理计划（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Plan）等内容。主管机关审核后可能提出附加条件，未获批前不得动工。对于获批项

目，施工前通常还需提交施工环境管理计划（Construction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Plan, CEMP），作为施工许可的前置条件之一，确保施工过程中的扬尘、噪音、废水、废弃物等得到控制。

Q43.阿联酋建设项目有哪些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HSE）要求?

阿联酋职业健康与安全要求主要来源于2021年第33号联邦法令《劳动关系法》、职业安全法规以及各酋长国监管框架。联邦层面，《劳动关系法》规定了职业健康与安全标准，并要求雇主通过工资保护系统（Wage Protection System, WPS）确保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各酋长国层面，迪拜由迪拜市政府《建筑施工安全实务守则》及各相关自由区安全规范监管，重大项目须提交HSE计划并符合强制性技术规范。阿布扎比主要通过职业安全健康中心（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Center, OSHAD）体系及相关实务守则（Code of Practice, CoP）监管，所有项目必须符合其安全标准方可获得施工许可。违规可能导致罚款、停工令、许可证暂停或其他行政处罚，具体金额取决于违法行为及适用法规。

Q44.建筑保险有哪些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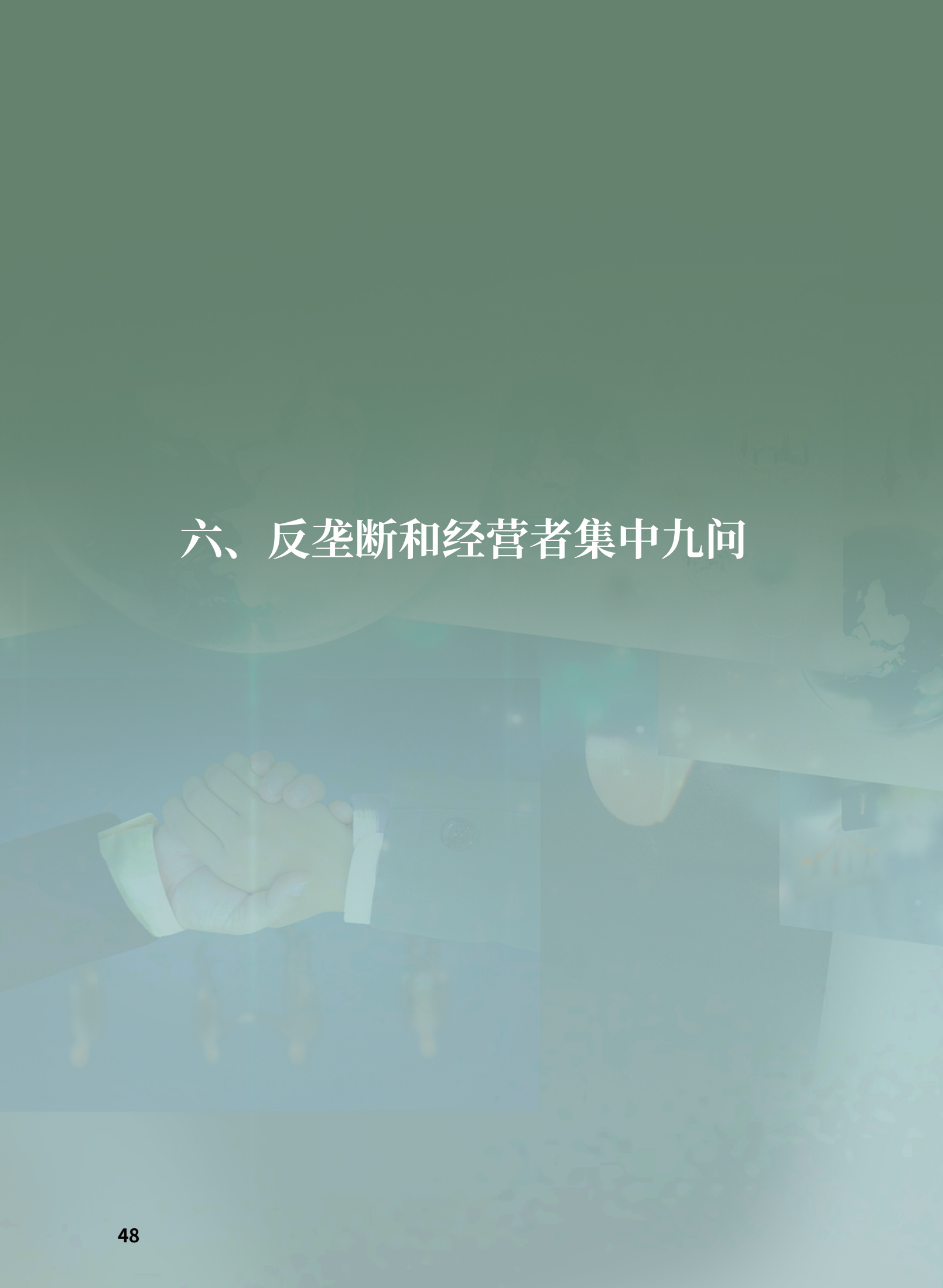
阿联酋法律没有强制要求建设项目必须购买特定保险，但在实践中，保险安排经常作为业主招标条件、项目融资要求或合同约定的一部分。常见建筑工程保险包括：

（1）十年责任保险（Decennial Liability Insurance）：《民法典》规定，承包商和设计相关主体需对建筑物倒塌或影响结构安全的重大缺陷承担十年法定责任。虽法律并不强制要求购买专门的十年责任保险，但项目实践中可能通过保险安排转移相关风险。

（2）工程一切险（Contractors’ All Risks, CAR / Erection All Risks, EAR）：用于覆盖施工期间因意外事故导致的工程损失、材料损坏以及部分第三方责任风险。

（3）职业责任保险（Professional Indemnity Insurance）：设计师、工程师及监理顾问通常需投保，以覆盖因专业过失导致的损害责任。

六、反垄断和经营者集中九问



Q45.阿联酋的反垄断法规制哪些类型的违法行为?

阿联酋反垄断法规制四类垄断行为:

（一）限制竞争协议

如固定价格、串通投标、划分市场、联合抵制;

（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如强制转售价格、低于成本销售排挤对手、差别待遇、搭售、拒绝交易;

（三）滥用经济依赖

（四）掠夺性定价

同时，阿联酋对经营者集中实施事先申报审查制度。

Q46.阿联酋反垄断法主要由哪个部门负责监管和执法?

阿联酋的反垄断主管机关为阿联酋经济部（The Ministry of Economy），重大决定由经济部长或其授权代表作出，部内设竞争监管委员会提供政策和个案建议。当案件同时满足**“涉案企业均位于同一酋长国境内”且“行为影响不超出该酋长国边界”**两个条件时，可以由该酋长国的地方主管机构审理。如某行业的立法已就垄断行为和经营者集中授权其行业监管机构制定和执行本行业竞争规则，则该行业内相关商品或服务的垄断和集中案件排除适用反垄断法，改由该行业监管机构依其行业规则审查。

Q47.中国企业出海，什么样的情形会触发经营者集中申报（反垄断申报）义务?

需要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的交易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层面的条件:

其一，交易构成一项“集中”，即导致实体的财产、权利、股票、股份或义务的所有权或用益权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并或收购），并使一方或多方取得对另一经营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行为。设立合营企业与合并、收购均为申报交易类型。取得控制权的少数股权收购同样也可能属于“集中”。

其二，达到以下任一申报门槛：参与集中的各方在阿联酋相关市场上一财年的年销售总额合计超过3

亿迪拉姆（约5.8亿元人民币），或各方在阿联酋相关市场的合计份额超过40%。相关市场份额需要交易方自行评估。

Q48.发生在阿联酋境外的经营者集中行为可能会触发在阿联酋的申报义务吗?

可能会。阿联酋的反垄断法明确适用于在阿联酋境外实施但影响阿联酋境内竞争的经济活动。因此纯境外交易（例如两家中国企业之间的并购，或是中国企业收购阿联酋境外的企业），只要相关主体达到上述在阿联酋境内营业额或市场份额门槛，原则上都需要在阿联酋申报。

Q49.是否有特定类型的交易或特殊行业的交易，能够在阿联酋豁免经营者集中申报?

阿联酋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有三类法定排除情形：（一）由行业监管机构依其立法负责制定和执行竞争规则的受监管行业（除非该机构书面请求并经经济部同意移交管辖）；（二）联邦政府所有的企业，具体范围以内阁决议确定为准；（三）酋长国政府所有且仅在本酋长国内经营的企业，以地方政府决议确定为准。

政府部分持股的半政府实体不能当然豁免，须个案评估。此外，阿联酋反垄断法下没有针对特定交易类型（如集团内部重组）的豁免制度。

Q50.经营者集中申报的义务人是谁？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是否需要缴纳费用？费用如何计算?

经营者集中申报的义务人需要按交易类型区分。收购类交易由收购方（买方）或其经正式授权的代表提交申报；合并或设立合营企业的交易由参与交易的各方共同提交，或由各方授权其中一方代表提交。这一安排与国际主流申报实践一致。

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需要缴纳费用。自2026年7月29日起，阿联酋的经营者集中申报费按参与集中的全部企业年销售总额的0.02%计收，封顶费用为15万迪拉姆（约29万元人民币）。费用一经缴纳，即使申请人在初审期内撤回申报，也不予退还。

其他相关收费包括：就限制竞争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经济依赖及掠夺性定价申请个案豁免的，每项申请统一收取5000迪拉姆（约1万元人民币）。第三方对经营者集中提出异议的，收费1500迪拉姆（约2900元人民币）。就阿联酋反垄断法下作出的决定提出申诉的，收费500迪拉姆（约1000元人民币），申诉被受理的可予退还。此外，消费者和政府机构直接提交投诉的，免收投诉费。

Q51.如果触发经营者集中申报义务，通常应在什么时间点进行申报？ 等待期多长?

申报义务人必须在集中交易完成之前至少90天向阿联酋经济部提交申报。经济部先进行形式审查，期限为10个工作日，并可延长10个工作日；形式审查通过后进入实质审查，期限为90天，并可延长45天。经济部要求补充信息、征求技术意见或受理第三方异议的，审查期限中止计算。

在审查期内，交易各方不得实施任何完成集中的行为。审查期届满未作出决定的，视为拒绝。

Q52.经营者集中审查的结果分几种类型?

经营者集中审查的结果共四种：（一）无条件批准（集中不损害竞争，或经济效益超过不利影响）；（二）附条件批准（以各方履行承诺的或部长确定的条件义务为前提）；（三）禁止；（四）宣布该交易不满足申报条件，无需批准。

已批准的交易，如批准所依据的情况不复存在、条件未履行或申报信息虚假误导，批准可被撤销。另需注意，即使交易方未申报，经济部也有权在交易完成前后主动调查核查该交易并要求各方提供资料，因此不申报并不能规避审查。

Q53.触发申报义务但没有进行申报或者申报后没有得到审批就实施交易，需要承担什么法律后果?

未履行申报义务的，处以该企业在阿联酋上一财年涉案商品或服务销售收入2%至10%的罚款；无法计算的，处50万至500万迪拉姆（约100万至1000万元人民币）罚款。申报后在审查期内未经批准就“抢跑”实施交易的，则处5万至50万迪拉姆（约10万至100万元人民币）罚款。

七、劳动用工十问

Q54.在阿联酋劳动用工主要适用哪些法律法规?

联邦管辖区私营部门的劳动关系主要由《劳动关系法》及《实施条例》调整，工作许可、工资保障、就业本地化等具体事项还受MoHRE部长决议及操作规则约束。《劳动关系法》第3条规定，该法原则上适用于阿联酋私营部门的企业、雇主和员工。根据《2004年第8号联邦法律：关于金融自由区》第3条，DIFC、ADGM适用独立的劳动法律。自由区企业还应核对所属自由区的特别制度及主管机关规则。政府雇员、军警及安全部队人员、家政服务人员等不适用该法。企业应先确认雇主注册地、实际工作地点、合同主体、员工类别及许可机关，再确定适用规则。

DIFC法域适用《DIFC就业法》，主要适用于在DIFC设有营业场所的雇主，以及由该雇主聘用且以DIFC为工作基地、通常在DIFC境内工作或从DIFC开展工作，或者在劳动合同中约定适用该法的员工。

ADGM法域原则上适用《ADGM就业条例》。对于双牌照企业，应根据劳动合同的签约主体及员工与ADGM的联系确定适用制度。劳动合同由阿布扎比经济发展部持牌的非ADGM主体签订，且员工受阿联酋联邦劳动法管辖的，适用联邦劳动法；劳动合同由在ADGM注册、设立或登记的主体签订，且员工以ADGM为工作基地、通常在ADGM境内工作或从ADGM开展工作，或者劳动合同明确约定适用《ADGM就业条例》的，适用ADGM劳动用工制度。

Q55.在阿联酋可以采用哪些形式雇佣员工?

根据《劳动关系法》第7条及《实施条例》第5条，联邦管辖区的用工模式主要包括：（1）全职工作：员工在全部正常工作时间内仅为一名雇主工作；（2）兼职工作：员工按照约定的工作时间或工作日，为一名或多名雇主工作，但应依法取得相应的兼职工作许可；（3）临时工作：工作期限根据特定任务或项目确定，并在任务或项目完成后终止；（4）弹性工作：工作时间或工作日可根据工作量以及雇主的经营需要进行调整；（5）远程工作：员工在工作场所以外，全部或部分履行工作职责；（6）共享工作：由两名或多名员工共同承担同一岗位的工作任务，并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分配工资和相关权益。

DIFC不沿用上述六类名称，规定了兼职员工和短期员工两类用工安排，合同可为固定期限或无固定期限。

ADGM允许固定期限或无固定期限合同，并专门规定兼职和远程两类用工安排。

Q56.阿联酋的“本国公民就业本地化”（Emiratisation）政策对企业有哪些要求?

联邦管辖区实行本国公民就业本地化。一般而言，雇用50名及以上员工的私营企业，应当将技术岗位中的阿联酋公民就业比例每年提高2个百分点，并于2026年达到10%的目标；特定行业20至49人企业还应按MoHRE当期要求雇用并留任阿联酋籍员工。

DIFC未规定与MoHRE相同的就业本地化比例，DIFC主体通常不纳入MoHRE配额管理；企业另有受MoHRE监管的主体或分支机构的，应分别判断其合规义务。

ADGM的注册雇主通常不纳入MoHRE就业本地化配额管理；双牌照企业由阿布扎比经济发展部持牌主体用工并适用联邦劳动法，或者另有受联邦劳动制度监管的主体或分支机构的，应分别适用联邦规则。

Q57.在阿联酋劳动用工需要办理哪些工作许可、签证及居留手续?

联邦管辖区企业应提交标准录用通知并申请与员工身份、岗位和用工模式相符的工作许可。MoHRE现列13类许可，包括境外招聘、企业间调动、家属担保、临时、任务、兼职、未成年人、培训与学生就业、国家及海湾合作委员会（GCC）公民、黄金居留、国民培训、自由职业和私人教师工作许可。需要办理工作居留的外国员工，还应办理工作入境签证；已在阿联酋境内的，可按规定转换为工作类居留身份，无须先行离境。此后通常还需完成健康体检、健康保险、阿联酋身份证及工作类居留许可等手续。迪拜主要由迪拜居留和外国人事务总局（GDRFA）办理居留签证，其他酋长国通常由阿联酋联邦身份、公民身份、海关和港口安全管理局（ICP）办理。

DIFC雇主应通过DIFC政府服务办理工作许可及居留。雇主应自费取得并维持所需签证、许可和批准，不得扣留护照或向员工追偿；劳动关系终止后应及时注销，雇主担保的居留签证最迟在30日内注销。

ADGM雇主应通过ACCESSADGM（ADGM推出的数字化政府服务在线门户网站）办理员工工作许可

及相关居留手续。ADGM实体聘用在ADGM境内工作或提供服务，但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的非雇员，在连续12个月内为ADGM实体工作或提供服务累计达到30日的，应依《ADGM就业条例（临时工作许可）规则2025》办理临时工作许可。雇主负责取得、维持并承担员工工作许可、适用的雇主担保居留签证及阿联酋身份证费用；劳动关系终止后，应尽快并在主管机关规定期限内办理注销。

Q58.在阿联酋签订劳动合同有语言和必备内容要求吗?

联邦管辖区劳动合同应有阿拉伯文文本；员工不懂阿拉伯语的，还应提供其能够理解的其他语言文本。文本不一致时，以阿拉伯文为准，因此不得仅用中文或英文。

DIFC要求雇主在员工入职后7日内提供英文书面合同，可以仅使用英文，不要求阿拉伯文。中文只能作为辅助译本。

ADGM要求双方签署英文书面合同，可以仅使用英文。雇主应确保英语能力不足的员工理解合同，并最迟在入职后1个月提供双方签署的副本；中文可以作为辅助译本。

联邦管辖区劳动合同应采用MoHRE认可的合同格式，并至少载明下列内容：（1）雇主的名称及地址；（2）员工的姓名、国籍、出生日期及身份证明；（3）员工的学历资质及所从事的岗位或职业；（4）入职日期及工作地点；（5）全职、兼职、临时、弹性、远程或岗位共享等工作模式；（6）工作时间及休息日；（7）试用期（如有）；（8）劳动合同期限；（9）约定工资，包括福利和津贴；（10）年假期限；（11）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期；（12）劳动合同终止程序；（13）MoHRE为规范劳动关系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劳动合同应与员工已经签署的标准录用通知保持一致。合同应为双方约定期限的固定期限合同，可以续订，现行法律不再规定统一的三年期限上限。合同应制作两份，由雇主和员工各持一份。
DIFC法域合同应载明双方名称、入职日、工资及支付周期、工作时间、假期、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期、职位、合同期限、工作地点、以及纪律规则或申诉程序。合同可为固定期限或无固定期限，变更原则上应书面并由双方签署。

ADGM法域合同应载明双方名称、入职日、职位、工资及支付周期、工作时间、假期、病假及病假补贴、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期、合同期限、工作地点、以及纪律规则或申诉程序，并确认适用ADGM法律。合同可为固定期限或无固定期限，变更原则上应书面并由双方签署。

Q59.在阿联酋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是否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期间能否解除劳动合同?

联邦管辖区可约定最长6个月试用期，同一员工不得由同一雇主重复试用。雇主解除须提前14日书面通知；员工转至境内其他雇主须提前1个月通知，离境须提前14日通知，并可能触发新雇主补偿原雇主招聘成本。

DIFC法域试用期最长6个月；合同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试用期不得超过合同期限一半。一般法定通知期不适用于试用期，解除通知期应在合同中约定；具备严重事由时可即时解除。

ADGM法域规定可以对员工设定试用期，且该试用期需在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最长6个月，合同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试用期为合同期限的一半。试用期内任一方均可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提出解除劳动合同，但需提前一周发出书面通知，或基于严重事由即时解除。

Q60.阿联酋关于工资支付、最低工资有何规定?

联邦管辖区工资应按合同足额支付，**原则上以阿联酋迪拉姆支付**，双方也可在合同中约定其他货币。现行法律未规定适用于全部私营部门员工的统一最低工资，但自2026年1月1日起，私营部门阿联酋籍员工最低月薪为6,000迪拉姆。在MoHRE登记的企业原则上通过工资保障系统（WPS）向员工发放工资。WPS监管中，按期转付应付工资85%以上，可被认定为合规；员工取得其工资85%以上且其余部分属于合法、有据的扣减时，不被认定为未获支付，但员工依法追索应得款项的权利不受影响。逾期可能导致警示、暂停新工作许可等措施。

DIFC劳动关系通常不纳入MoHRE的WPS管理，也无普遍适用的最低工资。雇主应在工资周期结束后7日内支付员工已赚取的全部报酬；工资扣减仅限于《DIFC就业法》第20条规定的情形。

ADGM法域不适用MoHRE的WPS，也无普遍最低工资。工资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工资应在支付周期结束后14日内支付并提供工资单，扣减须有法律、合同或员工书面同意等依据。

Q61.阿联酋对正常工作时间、休息时间及斋月期间工时有何规定?

联邦管辖区正常工时最长为每日8小时或每周48小时；连续工作不得超过5小时，休息合计不少于1小时；每周至少休息1日。斋月期间正常工时每日减少2小时，该规则不以员工是否信奉伊斯兰教或是否斋戒为条件。

DIFC员工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8小时，超出须事先取得员工书面同意；斋月期间，雇主不得要求穆斯林员工每日工作超过6小时，且不得因此减薪。员工每24小时有权获得不少于11小时的连续休息时间；员工每周内享有不少于24小时的连续休息时间。员工在一个工作日内的工作时间超过6小时的，有权在该工作日内享受累计至少1小时的休息和祷告时间。

ADGM每7日工时原则上不得超过48小时，超出须事先取得员工书面同意；休息标准与DIFC相近。但即使员工同意，雇主也不得要求或允许其从事危害健康或安全的过度工时。员工每24小时有权获得不少于11小时的连续休息，每7日有权获得不少于24小时的不间断休息；每日工作超过6小时的，还应享有合计不少于1小时的休息及祷告时间。斋月期间，穆斯林员工每个工作日的正常工时应减少25%，工资不得因此减少；例如正常工时为8小时的，应减至6小时。

联邦管辖区每日加班通常不超过2小时。普通加班按基本工资折算的小时工资另加至少25%；晚上10时至次日凌晨4时加班另加至少50%，轮班员工除外。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工作，应安排补休或支付当日工资并另补偿至少50%的基本工资。

DIFC法域未规定加班待遇，雇主可以在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公司内部政策中规定加班待遇。
ADGM法域规定员工超过每周最长工作时长可依据RA（The Registration Authority）发布的相关规定或指引享有加班待遇。

Q62.在阿联酋雇佣女性员工，是否有孕产假的相关规定?

联邦管辖区女员工享有60日产假，前45日全薪、后15日半薪，可自预计分娩日期前一个月开始休假。因怀孕或分娩导致本人或婴儿患病、无法复工，并有主管医疗机构证明，可连续或间断休不超过45日无薪假；婴儿患病或残障且需专人陪护的，员工可在产假结束后再休30日全薪假，并可续休30日无薪假。自生育之日起6个月内，女职工每天享有一次或两次哺乳休息，合计不超过一小时。雇主不得因员工怀孕、休产假或依法因孕产原因缺勤而解除合同或发出解雇通知，并应避免招聘、晋升及待遇方面的性别歧视。

DIFC法域产假为65个工作日；连续任职满12个月并履行通知要求的，前33个工作日全薪、后32个工作日半薪。女职工休完产假返岗后的每日工作时长超过6小时，自分娩之日起6个月内，有权在每个工作日享有合计不少于1小时的哺乳休息时间。

ADGM法域产假和产假工资标准与DIFC相同；复工后每日工作超过6小时的，哺乳休息不少于1小时，并持续至实际分娩后9个月。

Q63.在阿联酋解除劳动合同需要具备哪些理由，并履行多长的通知期?

联邦管辖区劳动合同可因书面协商、期限届满、一方依法解除、雇主或员工死亡、员工永久丧失劳动能力、员工被判处三个月以上限制人身自由的刑罚、企业永久关闭、破产或因经济或特殊原因无法继续经营、或员工因雇主不可控制的原因无法续办工作许可等理由或情形终止。任何一方均可基于正当理由解除合同，但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劳动合同约定的通知期不得少于30日、不得超过90日。通知期内合同继续履行，员工有权取得该期间的全部工资。

DIFC允许无正当理由解除，但须书面通知：任职少于3个月为7日，超过3个月但不足5年为30日，超过5年为90日；合同可约定更长期限。因一方行为严重到足以使理性的雇主或员工在相同情形下立即解除劳动关系的，均不适用上述一般通知期。

ADGM法域的一般书面通知期为：任职不足3个月7日，满3个月30日；双方可书面约定更长期限。固定期限自然届满、试用期内解除，以及因一方行为严重到足以使理性的雇主或员工在相同情形下立即解除劳动关系的，均不适用上述一般通知期。

八、税收和政府补贴八问

Q64.阿联酋的主要税种有哪些?

阿联酋的主要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选择性消费税、预提税、关税、市政/房地产相关税费、社会保险缴费**等。

目前阿联酋的增值税为5%，适用于多数货物和服务；部分出口、国际运输、特定医疗教育等可适用0%或免税，居民企业强制登记门槛通常为375,000迪拉姆。选择性消费税中烟草、电子烟、能量饮料等通常为100%；碳酸饮料、含糖饮料通常为50%。

阿联酋一般进口关税多为CIF价值的5%，酒类、烟草等特定商品适用其他税率，同时部分商品可享受相关免税及减税政策。此外，阿联酋对汽车蓄电池、陶瓷瓷砖、硅酸盐水泥等特定进口商品征收反倾销税。反倾销税率根据商品海关编码、出口国及原产国的不同而有所差异，部分商品的反倾销税率可达商品CIF完税价格的67.5%。

此外，阿联酋多数酋长国均会针对房产征收市政税，计税依据大多为房屋年租金价值，该税款通常由承租人承担。部分情形下，承租人与房产所有人需分别缴纳不同费用。例如，迪拜酋长国现行房产市政税标准如下：商业房产按年租金价值的2.5%征收，由房产所有人缴纳；住宅房产按5%征收，若房屋已出租则由承租人缴纳，若未出租，则依据市场租金价值由产权所有人缴纳。土地或不动产所有权发生转让时，可能会收取登记费。以迪拜酋长国为例，当地土地登记费按房产公允市场价值的4%计收，款项缴至迪拜土地局。在迪拜，若持有不动产的企业主体发生股权直接或间接转让，同样需要缴纳该登记费。各酋长国征收、管理上述税费的政策均存在差异，不可一概而论，可在阿联酋土地局、房地产监管机构、市政部门或政府服务门户按照不同酋长国分别查询。

Q65.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主体、税率和申报期限如何确定?

在阿联酋设立的法人通常为居民纳税人，外国企业可能因常设机构、阿联酋来源所得或其他应税联结而纳税。

同一税期内，纳税人应税收入不超过375,000迪拉姆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0%，应税收入超过375,000迪拉姆的部分适用9%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即使税期内无应纳税额，企业仍须登记并申报。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和缴税原则上应在纳税期结束后9个月内完成，相关记录通常至少保存7年。未在指定期限内提交企业所得税税务登记申请的（迟延登记），原则上将被处以10,000迪拉姆的罚款，现行豁免机制以应税主体需在首个纳税期结束后7个月内提交纳税申报表等为条件。

Q66.增值税何时必须登记？自由区或出口业务是否当然免税？

阿联酋居民企业若在过去12个月内，应税供应和进口额已超过375,000迪拉姆，或预计未来30日超过375,000迪拉姆的，必须登记；若在过去12个月或预计未来30日内，应税供应、进口或应税费用超过187,500迪拉姆的，可自愿登记。非居民企业在阿联酋进行应税供应且无其他阿联酋主体负责缴税时，通常不适用该强制登记门槛。

阿联酋增值税下需区分普通自由区和指定区域。即便在指定区域，也只是某些货物供应在满足条件时可被视为发生在阿联酋境外；并不等于自由区企业全部免除增值税。自由区企业如达到登记门槛，仍可能需要进行增值税登记、申报和开票。

出口业务并非当然免税，而是在满足法定条件时适用增值税0%税率，且零税率供应仍属于应税供应，因此出口业务金额通常仍会计入增值税登记门槛。

Q67.进口设备、原材料和产品时如何测算关税？工业项目能否申请免税？

首先，按照商品性质、用途、材质、规格确定海关编码，不同设备、原材料、零部件、成品可能适用不同海关编码，税率和监管要求也可能不同。其次，确定完税价格，阿联酋通常以CIF价值作为计税基础，即：CIF=货物价格+保险费+运费。一般进口关税税率通常为CIF价值的5%，但部分商品可能适用其他税率，例如烟草、酒类、特定受反倾销措施影响的商品等。此外，除关税外，进口环节通常还可能涉及5%增值税，测算进口总成本时应另行考虑。

持工业生产许可证的工业企业，可向工业和先进技术部申请机器、设备和原材料等工业投入品的关税豁免，并提交工业生产许可证、提单、材料清单、原产地证书及经认证发票等材料，获批后由海关进行核验。

Q68.初创或集团重组项目可以利用哪些企业所得税减免?

可重点关注四类机制:

一是小型企业减免:阿联酋居民纳税人如在相关税期及此前税期收入均不超过3,000,000迪拉姆且税期结束日在 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可选择被视为没有应税所得,从而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并可简化申报,但大型跨国集团成员不得适用。选择该减免后,当期通常不能产生/利用税务亏损,且不能适用集团内转让减免或业务重组减免;

二是自贸区0%税收制度:在阿联酋自由贸易区注册的企业及分支机构(阿联酋境内共有50余个自由贸易区)依据阿联酋企业所得税法属于应税主体,需履行常规合规义务,其中包含转让定价相关要求。但倘若某自由贸易区主体满足合格自贸区纳税人(QFZP)认定条件,其合规收入可适用0%的阿联酋企业所得税税率。与此同时,合格自贸区纳税人取得的非合规收入需按照9%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税。若要享受0%阿联酋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合格自贸区纳税人必须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属于自贸区主体(即在自贸区注册设立、组建或以其他方式登记的法人实体,含分支机构);在自贸区具备充足实质经营活动;取得合规收入;未主动选择适用阿联酋标准企业所得税征管制度;遵守全部转让定价法规及资料留存要求;非合规营业收入未超出小额豁免限额;编制经审计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若自贸区主体未能满足阿联酋企业所得税法及配套决议中规定的任意一项认定条件,该主体当年及后续四个纳税年度的全部收入均适用9%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税;自第六个纳税年度起,该主体可重新申请复核合格自贸区纳税人资质。

三是符合条件的集团内部转让:阿联酋企业税法规定,同一家符合条件集团内的应税主体之间发生资产或负债集团内部转让,可享受税收减免。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应税主体,将被认定为同一符合条件集团成员:应税主体为税务居民企业,或是在阿联酋设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应税主体之间至少75%股权共有,且财年一致、采用相同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所有应税主体均不属于免税主体或合格自由区纳税人。若后续将该类资产或负债转让至允许集团范围外,或是转让方、受让方不再属于该允许集团成员,则自首次转让之日起设置两年税款追回期限。

四是税务亏损利用:阿联酋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在计算当期应税所得时,可使用税务亏损抵扣后续纳税期的应税所得。任一纳税期内可抵扣的亏损金额不得超过该纳税期应税所得的75%(内阁决议另行规定的情形除外)。未抵扣完毕的税务亏损余额可无限结转至后续纳税期。但纳税人不得就

以下亏损申请税务亏损抵免：阿联酋企业所得税制度实施起始日前产生的亏损、纳税人依据企业所得税法成为纳税主体前产生的亏损，以及源自收入免税或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不计入应税所得的资产、业务所产生的亏损。若集团内法人税务居民主体之间存在75%及以上共同持股，且满足其他特定条件（如财年一致、采用相同会计准则、不属于免税主体或合格自由区主体（QFZP)），阿联酋企业所得税制度允许在上述主体间划转税务亏损。此外，为防范非上市纳税人通过股权变更转移税务亏损，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纳税人仅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方可结转并使用税务亏损：自产生税务亏损的纳税期期初，至抵扣该笔亏损（或部分亏损）的纳税期期末，同一方或多方持续持有该纳税人至少50%的股权；纳税人在股权变更比例超50%后，持续经营原有或同类业务。

五是业务重组税收减免：阿联酋企业所得税法针对合并、分拆及其他企业重组交易给予税收减免。此类交易需转让完整业务或独立业务板块，并以股权或其他所有者权益作为转让对价，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转让行为符合阿联酋现行相关法规要求；交易纳税人为阿联酋居民纳税人，或在阿联酋设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纳税人；所有交易主体均不属于免税主体或合格自由区纳税人；各方会计年度一致，且采用相同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本次转让具备真实合理的商业或经济目的。若在转让完成后两年追溯调整期内，相关业务再次转让给第三方，或是受让取得的股权、所有者权益发生转让、处置行为，则本次初始转让产生的损益，需在向第三方二次转让当期申报计税；

六是境外税收抵免：阿联酋应税人员就其收入已缴纳境外税款的，可申请税收抵免。境外税收抵免额上限为对应净应税收入应缴纳的阿联酋企业所得税税额。未使用完毕的境外税收抵免额度不得结转以后或以前纳税年度，逾期自动失效。

Q69.阿联酋是否已经实施研发税收激励?

阿联酋已启动研发税收激励安排。财政部于2026年3月启动研发税收激励第一阶段，企业就最高5,000,000迪拉姆的合格研发支出，最高可获得50%的不可退还研发税收抵免。

需要注意的是，“不可退还”意味着该抵免通常不能形成现金退税，其实际经济价值取决于企业当期或可适用期间的应纳企业所得税额及正式实施细则，不能简单理解为政府按研发支出的50%直接发放现金补贴。企业适用该激励时，还需符合正式细则关于适格主体、研发活动、合格支出、申请程序及证据材料的要求。企业申请时需提供技术不确定性说明、研发人员工时记录、外包研发合同与成果文件、材料耗用记录、知识产权归属文件及费用归集底稿等。

Q70.阿联酋电子发票何时强制实施?

阿联酋电子发票制度已进入试点/自愿接入阶段，并将按收入规模分阶段强制实施：

年收入不低于50,000,000迪拉姆的企业应于2026年10月30日前指定合格服务提供商（ASP），并自2027年1月1日起强制适用；

年收入低于50,000,000迪拉姆的企业应于2027年3月31日前指定合格服务提供商（ASP），并自2027年7月1日起适用；政府实体则自2027年10月1日起适用。

电子发票主要覆盖企业对企业交易（B2B）/企业对政府交易（B2G）交易，需要注意的是**PDF、Word、扫描件或邮件附件均不属于合规电子发票。**

Q71.制造业和新能源项目可申请哪些联邦层面的融资或市场激励?

阿联酋制造业和新能源项目除税收优惠外，还可重点关注联邦层面的政策性融资、工业投入品关税豁免及市场准入激励。具体激励类型如下：

1、阿联酋发展银行（EDB）政策性融资。阿联酋发展银行为五大战略行业提供融资，包括制造业、先进技术、可再生能源、食品安全、医疗健康；产品包括长期融资（CAPEX）、绿地/棕地项目融资、先进技术融资、可再生能源和能效融资、贸易融资、供应链融资等。该项激励适用于工厂建设、产线扩建、设备采购、能效改造、光伏/风电/清洁能源项目。

2、新能源/能效专项融资。EDB的可再生能源与能效金融项目支持可再生能源及能效技术的开发、部署和采用，项目包括太阳能、风电、节能建筑、可持续交通等。该项激励适用于光伏、风电、储能、能效改造、绿色交通。

3、项目融资/资本开支融资。EDB绿地/棕地项目融资可支持新项目建设、既有设施扩建或改造；阿联酋工业与先进技术部出具的产业激励与推动文件中列示项目融资、资本开支融资、先进技术融资、可再生能源和能效融资等，并列明前述项目的最高贷款价值比、期限、宽限期。该项激励适用于新建工厂、扩产、技改、设备升级。

4、信用担保。EDB信贷担保计划可帮助初创企业和中小企业获得银行融资，降低抵押不足或信用记录不足的融资障碍。该项激励适用于中小制造企业、供应链企业及初创新能源企业。

5、工业投入品关税豁免。阿联酋工业与先进技术部提供免除机械设备和原材料的关税服务，工业企业可就机器、设备、原材料等工业投入品申请关税豁免，通常需工业生产许可证及发票、提单、原产地证书等材料。该项激励适用于进口设备、产线、关键原材料。

6、国家境内价值计划（ICV）。国家境内价值计划通过ICV评分衡量供应商对本地经济的贡献；持有ICV证书的供应商在参与政府或大型采购方招标时可获得合同/评标优势。该项激励适用于本地制造、雇佣本地人员、采购本地原料和服务的企业。

7、Make it in the Emirates市场机会。阿联酋工业与先进技术部提供工业投资指南、工业激励、产品采购机会，帮助制造企业对接本地采购需求和产业链。该项激励适用于拟在阿联酋本地生产并进入政府、国企或大型企业供应链的项目。

通常先确定项目所在酋长国、自由区或工业区，再向对应主管机关提交商业计划、投资额、用地/租赁需求、设备清单、就业计划、本地采购比例、能源消耗、环保许可、财务模型等材料。不同酋长国和自由区地方产业激励口径差异很大，应分别向当地经济发展部门、自由区管理局、工业园区、土地/市政部门、能源或公用事业机构确认。以阿布扎比为例，地方能源支持并非企业设厂后自动取得，其能源支持计划通常根据项目的经济影响、物流支出、需求侧管理表现及能源管理效率等因素，对持有效工业许可证的设施给予较低电力和燃气费率；对于存量企业，通常还要求持有生产许可证并已运营超过6个月。

九、知识产权六问

Q72.阿联酋加入了哪些知识产权相关公约和组织?

阿联酋已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框架下多项国际知识产权公约，并作为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受《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Agreement）约束。通过加入相关国际公约，阿联酋建立了覆盖商标、专利、工业设计、著作权及相关权利的国际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其中，与企业投资和贸易活动密切相关的主要公约包括：《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Paris Convention）、《专利合作条约》（PCT）、《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议定书》（Madrid Protocol）、《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Berne Convention）以及《尼斯协定》（Nice Agreement）等。

Q73.阿联酋主要的知识产权保护和主管机构有哪些?

阿联酋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主要由联邦政府与地方执法机构共同负责。阿联酋经济部（Ministry of Economy）是知识产权保护的主要主管机构，负责知识产权政策制定以及商标、专利、工业设计等工业产权的注册、审查和管理工作。对于著作权及相关权利，经济部版权部门负责相关登记和保护事务。

此外，各酋长国经济监管部门（如迪拜经济和旅游局、阿布扎比经济发展部）负责市场监管、侵权投诉处理及行政执法；阿联酋海关负责知识产权边境保护，可对涉嫌侵权的进出口商品采取扣留措施；权利人也可以通过阿联酋法院提起知识产权侵权诉讼，寻求司法救济。

Q74.阿联酋主要的知识产权保护种类有哪些？保护期多久?

阿联酋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主要包括商标、专利、工业设计和著作权等类型，不同类型知识产权保护期限如下：

商标权：注册商标保护期为10年，期满后可无限次续展，每次续展10年。

工业产权：发明专利保护期一般为20年；实用新型保护期为10年；工业设计保护期最长为20年，需按照规定办理续展；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期限为10年。

著作权：保护期限通常为作者终身加50年，对于法人作品、匿名作品等特殊类型作品，按照阿联酋版权法律规定计算。

Q75.在阿联酋注册商标的程序和要求是什么？

在阿联酋，商标注册主要由阿联酋经济部负责管理。申请人可以通过阿联酋经济部商标系统提交申请，也可以通过《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议定书》指定阿联酋获得保护。

商标注册通常包括申请提交、形式审查、实质审查、公告及注册等程序。使用证据并非商标申请或续展的前提要求，但注册商标如连续五年无正当理由未实际使用，可能面临第三方提出撤销申请。

Q76.阿联酋的著作权法律依据是什么？保护范围是什么？如何保护？

阿联酋著作权保护主要依据《2021年第38号联邦法律——关于版权及邻接权的法律》。

该法律保护的作品包括但不限于文学作品、艺术作品、音乐作品、软件程序、建筑设计作品、摄影作品、视听作品以及其他具有独创性的智力成果。

阿联酋著作权保护原则上自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自动产生，无需强制登记。但权利人可以通过登记、合同约定及保存创作过程证据等方式，加强后续维权时的权利证明。

Q77.阿联酋的工业产权保护法律依据是什么？保护范围是什么？如何保护？

阿联酋工业产权保护主要依据《2021年第11号联邦法律——工业产权规范与保护法》。该法律主要保护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工业设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以及未披露信息（商业秘密）。其中，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保护技术创新方案；工业设计保护产品外观设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芯片布局设计；未披露信息保护具有商业价值且采取合理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企业可以通过向阿联酋经济部申请注册获得工业产权保护，并通过技术许可协议、保密协议、内部管理制度等措施加强权利控制；发生侵权时，可通过司法诉讼、行政投诉及海关措施维护权益。

十、数据合规九问

Q78.阿联酋是否有关于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的立法?

阿联酋是由阿布扎比、迪拜、沙迦、阿治曼、乌姆盖万、哈伊马角和富查伊拉七个酋长国组成的联邦制国家，拥有众多特别经济区（自由区），这些**自由区可以在部分领域自行立法**，包括数据合规领域。因此，出海企业的数据处理活动若发生在自由区所特别规制的活动范围内，则需要遵循所在自由区制定的有关规定，但联邦层面的相关法律仍然适用于自由区没有特别规定的地域及领域。

联邦在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综合性法律文件为自2022年1月2日起生效的2021年关于个人数据保护的第45号联邦法令，又称《个人数据保护法》（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Law，以下简称PDPL）。需要注意的是，PDPL明确排除适用于设有专门个人数据保护立法的自由区内的组织，以及受与健康数据、银行和信贷数据有关的具体数据保护法约束的数据。

根据PDPL规定，企业有自《执行条例》（Executive Regulations）发布之日起6个月的时间来调整运营，以实现全面合规，但截至2026年7月，PDPL的执行条例仍未发布，出海企业应当持续关注后续执行条例的发布进展。

在PDPL未涵盖的领域或与PDPL不冲突的范围内，原有的法律条款仍然有效并需要遵守，例如《打击谣言和网络犯罪法》明确禁止使用网络技术侵犯他人隐私，或未经同意发布他人照片、新闻及信息，其中专门规定了侵犯隐私构成犯罪的刑事责任。此外，PDPL明确规定，其不适用于已受专门法律管辖的特定领域数据，例如部分健康数据受《关于在卫生领域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法律》专门法规管辖，该法针对医疗健康数据的收集、处理、存储和跨境传输制定了保护和限制规则。

目前，除PDPL，联邦还颁布了部分专门性法规。2025年9月8日，联邦颁布了2025年第6号联邦法令：关于中央银行、金融机构及活动监管及保险业务，其中第六章客户保护强化了银行和保险客户信息的法定保密性，并对信息披露的例外情形进行了严格限定。

2025年10月1日，联邦颁布了2025年关于儿童数字安全的第26号联邦法令，旨在构建一个由政府、平台、服务商和家庭共同负责的儿童网络安全体系，其核心是强制要求平台对低龄儿童的数据进行严格保护，并将父母的监督行为上升为法律义务。

自由区层面，除迪拜国际金融中心（DIFC）、迪拜健康城（DHCC）和阿布扎比全球市场（ADGM）

适用其正式的数据保护法规条例外，其他自由区主要适用前文所述的阿联酋联邦PDPL。

（1）迪拜国际金融中心（DIFC）

作为阿联酋最主要的金融自由区，DIFC拥有独立且成熟的普通法系法律体系，其数据保护法于2020年6月1日生效，旨在为管辖范围内数据控制者和处理者的个人数据处理及自由流动确立统一标准与管控要求，同时全面保护数据主体的各项法定权利，并明确相关主体的合规义务、监管规则及违规法律后果。

（2）迪拜健康城（DHCC）

作为针对医疗健康领域的特定自由区，DHCC发布了2013年第7号健康数据保护条例，该条例专门针对所有在DHCC持有执照的机构的患者健康信息管理，无论信息具体存储于何处。

（3）阿布扎比全球市场（ADGM）

作为阿布扎比的国际金融自由区，ADGM于2021年2月14日发布了《2021数据保护条例》，该条例旨在规范个人数据的保护，强调数据处理的合法、公平和透明原则，并对特殊类别个人数据（如健康数据、生物识别数据）的处理进行了严格限制。

Q79.阿联酋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的监管框架如何?

根据2021年第44号联邦法令，阿联酋数据办公室（Emirates Data Office）于2021年9月成立，隶属于内阁，是联邦层面的数据监管机构。其主要职责包括制定数据保护政策、监督PDPL的实施、处理与数据相关的投诉和申诉。

目前，数据办公室已开展运作，然而，由于阿联酋详细说明个人数据保护具体机制等要求的《执行条例》尚未完全发布，数据办公室的“指导”更多是非正式或实务层面的初步指引。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DIFC）数据保护专员由DIFC主席任命，主要负责监督并强制执行相关数据保护法规，统筹辖区内数据保护的全流程合规监管与推进。迪拜健康城（DHCC）设立了CPQ（Center

for Healthcare Planning and Quality医疗规划与质量中心），以作为其条例合规与执行的核心机构。阿布扎比全球市场（ADGM）数据保护专员是其数据保护办公室的负责人，最终负责监督和执行数据保护条例；数据保护办公室是专员的履职支持机构，承担具体的调查、执法、宣传、咨询、合作等工作。

Q80.阿联酋法如何区分“一般个人数据”与“敏感个人数据”？

阿联酋《个人数据保护法》（PDPL）并未对“一般个人数据”作出单独定义，而是分别定义了“个人数据”“敏感个人数据”和“生物识别数据”的概念。“个人数据”指与特定自然人相关的任何数据，或通过关联数据、借助姓名、声音、图像、身份证号码、电子标识、地理位置等识别要素，抑或通过一项或多项身体、生理、经济、文化或社会特征而能够直接或间接识别出对应自然人的数据。个人数据包括敏感个人数据和生物识别数据。

“敏感个人数据”指任何直接或间接揭示自然人家庭背景、种族渊源、政治或哲学观点、宗教信仰、犯罪记录、生物识别数据，或与该自然人健康状况及身体、心理、精神、遗传或性生活状况相关的任何数据。PDPL还对“生物识别数据”作出单独定义，即通过使用与数据主体身体、生理或行为特征相关的特定技术进行处理而生成的个人数据，该数据能够识别或确认数据主体的唯一身份，例如面部识别图像或指纹。

DHCC主要规定了“患者健康信息”与身份识别信息的详细定义，其他自由区则对“特殊类别个人数据”或“敏感个人数据”（以下合称“敏感个人数据”）作出了定义，其范围与PDPL所规定的敏感个人数据总体相近，有关规定也与PDPL基本相同。法规针对不同类别个人信息设置了梯度化保护标准，出海企业应当在信息收集阶段完成对信息的分类划分，按需落实合规举措，防范后续因合规问题引发的违规处罚风险。

Q81.如拟在阿联酋处理个人数据，需要履行什么义务以保证合法性?

根据PDPL及各自由区规定，所有个人数据处理行为，在无法定例外的情况下，必须以数据主体的有效同意为前提。

获取同意的例外情况下的其他合法性基础则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 基于履行法定义务或合同义务；
2. 为保护公共利益与公共健康；
3. 基于司法维权、配合法律程序；
4. 为配合国家历史科研存档等目的；
5. 数据本身是数据主体已经对外公开、公众知悉的个人信息。

DIFC、ADGM额外将保护数据控制者自身的合法利益列明为合法性基础之一，其适用范围可参考DIFC数据保护法给出的具体说明：控制者出于内部管理目的，可能存在正当利益需求在其集团内部传输个人数据；或处理个人数据对于防范欺诈或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具有必要性且符合比例原则。根据ADGM数据保护条例，若处理活动涉及对敏感个人数据进行系统、全面的评估（例如画像、自动化处理或自动化决策），且该评估会对数据主体产生法律效果或同等重大影响（如影响信贷、就业、服务获取等），则仅在数据主体已作出明示同意，或处理行为基于重大公共利益的情形下，方可开展该类数据处理活动，且需要允许个人在决策过程中获得人工干预、表达个人意见以及对该决定提出异议的权利。

建议出海企业根据处理活动所在地，就处理目的、必要性以及控制者利益与个人数据主体权利之间的利益衡量提前开展分析，为数据处理活动落实可适用的合法性基础。

Q82.在阿联酋应当如何履行个人数据处理中的告知义务?

综合PDPL及各自由区规定，数据控制者应在开始处理个人数据之前，向数据主体提供：

1. 个人数据的处理目的与处理的合法性基础；
2. 所处理的具体个人数据；
3. 数据控制者的身份及联系方式、数据保护官（DPO）联系方式（如有）；
4. 拟共享或跨境传输数据的具体情况；
5. 数据的存储期限；
6. 数据主体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与行使权利的方式。

就出海企业具体应当采取的告知方式而言，书面或电子形式均可[PDPL, Article (6) Terms of Consent to Data Processing]，但需符合“简洁、透明、易懂、易于获取”的核心原则。同时，若

收集的个人数据并非直接来源于数据主体，而是从其他来源收集的，控制者须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补充告知上述信息。

Q83.在阿联酋征得数据主体同意有哪些具体要求?

综合PDPL及各自由区规定，将同意作为个人数据处理的合法性基础需满足：

1. 同意需以清晰、简单、明确的方式作出；
2. 若有多个处理目的，需为各目的单独获取同意；
3. 同意的内容中必须载明数据主体可便捷撤回同意的权利（但此类同意的撤回不影响基于撤回前已给出的同意所进行的处理的合法性）。

对于出海企业，应当在征求用户同意时获取其明确的意思表示，例如采用勾选同意框、点击确认按钮等方式取得用户的主动同意，而非提前设置已默认预勾选的选项。此外，建议企业建立同意及撤回的记录管理方法和程序，便于举证处理活动已符合相关合规要求。

Q84.在阿联酋向境外传输个人数据有哪些合规要求?

一般而言，联邦及各自由区以跨境传输接收方对个人数据的保护水平为评判标准，分梯度设置了向境外传输个人数据的合规要求及条款：

梯度一：接收国或地区拥有完善的个人数据保护立法，涵盖隐私保护、数据主体法定权利行使等核心条款，且当地有司法或监管机构可对违规的数据控制者、处理者采取相应处罚措施；或阿联酋与该接收国或地区签订了双边或多边的个人数据保护专项协议，协议对数据保护标准、双方权责、争议解决作出明确约定。若能满足上述条件，出海企业将面临较低的合规风险，在部分自由区甚至无需向专员申请专项许可或报备。

梯度二：接收方无适当个人数据保护水平，则控制者或处理者应与接收方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或获取经所处自由区专员批准的约束性公司规则、制定的标准数据保护合同条款（SCCs）等。

梯度三：适用特定例外情况，例如获取数据主体的明示同意、出于重大公共利益或法律要求、保护

数据主体或其他人的重要利益等。

建议出海企业充分考虑数据跨境传输的必要性，在满足必要性原则的前提下，根据接收方对数据保护的不同情况，在执行上述适配的合规安排后跨境传输个人数据。

Q85.在阿联酋如何响应个人数据主体的权利?

综合PDPL及各自由区规定，个人数据主体的权利涵盖了获取信息权、请求转移数据权、个人数据更正或删除权、限制处理权、停止处理权等。数据控制者应使用清晰易懂的语言或提示为数据主体提供联系方式，以便其行使法律规定的各项权利。PDPL规定，若数据控制者或处理者设立了数据保护官（DPO），则应为数据主体提供联系DPO的方式，使其能够直接反映个人权利行使的诉求。建议出海企业在对外系统或官网中设置相关反馈入口，或提供可供联系的邮箱，以便数据主体提交访问、更正、删除等权利请求。

Q86.个人数据控制者在发生“个人数据泄露”时负有哪些法定义务?

根据各地区规定，个人数据泄露是指因安全漏洞导致个人数据被意外或非法销毁、丢失、篡改、未经授权披露或访问的安全事件。个人数据控制者在发生个人数据泄露事件时，皆负有“报告个人数据泄露”的法定义务。该通知需要分别向数据处理活动所在地的数据局或数据保护专员报送及通知涉及的数据主体。

向数据局或专员报送时，一般需要提交以下数据和文件：

1.泄露的性质、形式、原因、涉及数量与记录；
2.数据保护官的详细信息；
3.泄露的潜在或预期影响；
4.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整改、减损措施；
5.完整记录了违规事实、整改执行情况的留档备查证据文件。

通知数据泄露事件涉及的数据主体时，一般需要以清晰易懂的语言向其告知以下内容：

1. 个人数据泄露的性质；
2. 数据保护官的联系方式；
3. 泄露的潜在或预期影响；
4. 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整改、减损措施；
5. 如可能，应提出减轻潜在不利影响的建议。

ADGM自由区在特定情形下减轻了企业的通知义务，即，若企业已实施适当的技术和保护措施，且该措施已适用于受影响的个人数据，或已采取后续措施确保数据主体面临的高风险不再可能发生，则无需另行通知个人数据主体。

如出海企业不幸发生个人数据泄露事件，建议第一时间记录事件相关的事实、造成的影响，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即使企业仅担任数据处理者而非控制者，也应第一时间通知数据控制者，为事件处理争取最大响应空间。

十一、 争议解决八问

Q87.阿联酋司法体系是如何划分的?

阿联酋有三种法院系统供争议各方选择，它们在不同的司法管辖制度下运作，通过诉讼解决争议。这三种法院系统分别是**在岸地方法院和由两个普通法自由区组成的离岸法院**。在岸地方法院同时遵守联邦法律和地方法律，这些法律因酋长国而异。离岸法院提供普通法管辖权，独立于当地法院系统。这包括位于迪拜的DIFC和位于阿布扎比的ADGM，这两个地区都在某些领域颁布了自己的法律，并在不同程度上采用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法律。

Q88.阿联酋解决商事纠纷可以选择哪些仲裁机构?

在阿联酋产生商务纠纷主要可以通过仲裁中心和法院解决，如阿布扎比国际仲裁中心（arbitrateAD）、迪拜国际仲裁中心（DIAC）、阿布扎比全球市场法院（ADGM Court）等。2016年4月，阿联酋还成立海事仲裁中心，以处理和解决海上争端。

阿布扎比仲裁机构近年来已有更新，阿布扎比国际仲裁中心（arbitrateAD）已成为阿布扎比主要仲裁机构；迪拜国际仲裁中心（DIAC）仍是迪拜常用仲裁机构。企业约定仲裁条款时，应同时确认仲裁机构、仲裁地、适用规则、语言和裁决执行地。

解决纠纷一般规则是适用当地法律。但如果双方协议中有条款规定适用外国法律，则该外国法律将得到维护。也有例外情况，即联邦法院不会执行协议中在联邦法院具有管辖权的案件中授予外国法院管辖权的条款，包括涉外联邦财产所有权的纠纷、在联邦进行或行程的交易，以及在联邦发生的事件。根据2018年关于仲裁的第6号联邦法，允许进行国际仲裁。只要双方同意，在联邦境外进行的任何国际商事仲裁均可适用。涉及对联邦政府的争议，投诉人需要获得政府法律事务部门的许可，才能继续对政府进行索赔。

Q89.阿联酋法院诉讼通常使用什么语言？是否可以自由约定准据法?

阿联酋法院的官方语言为阿拉伯语。2022年第42号联邦法令生效后，特定条件下可由相关司法机关决定以英语审理案件，具体如下：

（a）联邦司法委员会副主席或地方司法当局的监督法官必须发布决定（在某些情况下），指示特定

司法巡回区以英语进行案件诉讼，包括书面呈件；

（b）所有法庭程序、裁决、当事人和证人陈述、律师辩护、索赔声明、法庭备忘录、辅助证据/文件和判决均应使用英语；

（c）如果法院决定听取语言非英语的当事人或证人的陈述，则必须根据副院长或监督法官发布的裁决规则，并通过经认证的口译员完成宣誓步骤；

由于英语审理的适用范围取决于有关司法机关的具体决定和案件情况，企业不宜假设普通在岸商事诉讼均可使用英语。提交在岸法院的外文文件通常仍需按要求附具经认证的阿拉伯文译本；具体以受理法院的现行要求为准。

因此，中国企业签约时宜明确中文、英文、阿文文本的效力顺位。若合同未来可能用于在岸法院诉讼、公证、工商变更或许可审批，应提前准备可认证的英文/阿文版本，避免因翻译、公证和认证时间影响交割或维权。

《阿联酋民法典》允许协议各方自由约定准据法，但在实践中，当地的在岸法院可能会适用阿联酋法律来解决其受理的事务。相反，DIFC和ADGM的法院将尊重当事人选择的准据法，当事人亦可以选择由DIFC和ADGM的法院管辖。

因此，选择中国法或其他外国法时，应同时安排争议解决机构、仲裁地或法院管辖，并评估阿联酋强制性法律和未来执行地的影响。对于股权转让、公司治理、劳动、房地产、政府许可、制裁、反洗钱等事项，即使合同约定外国法，仍可能需要遵守阿联酋当地强制性规则。

Q90.在阿联酋选择仲裁解决商事争议时，哪些争议可以仲裁？仲裁协议应符合哪些基本要求？

不是所有争议均可通过仲裁解决。阿联酋允许商事争议通过仲裁解决，但就业、某些房地产和个人身份事项不能仲裁；涉及政府或准政府实体时，根据相关实体所在酋长国的要求，可能还需要特别许可，方可进行仲裁或在该酋长国以外地点仲裁。

仲裁以当事人同意为基础，因此合同中应包含明确的仲裁协议，并由各方签署。阿联酋2018年第6

号联邦仲裁法规定了仲裁协议、仲裁庭指定、仲裁程序、仲裁裁决和裁决执行等要求；DIFC和ADGM也分别有适用于相关仲裁地的仲裁法。阿联酋仲裁法已由2023年第15号联邦法令作出修订，仲裁条款和程序安排宜按现行规则复核。

Q91.阿联酋知识产权侵权争议是否有专门法院?

阿联酋联邦当局和各酋长国职能部门对知识产权侵权商品和行为有扣押商品、罚款等处理权限，海关部门也有没收和销毁非法货物的权力。需要注意的是，阿联酋目前还没有知识产权法院和法官，特别在基层法院，知识产权相关专业技术人才不足，处理技术问题存在现实难度。对于侵权行为的处罚一般都会处以监禁加罚金。近年来，阿政府越来越重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接连不断地突击检查一些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公司。目前，阿联酋是巴黎保护工业产权委员会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

Q92.阿联酋商事纠纷是否适用诉讼时效制度？中国企业应如何管理索赔期限?

适用。阿联酋的诉讼时效通常自“诉因”出现、违约发生或受害方意识到受到损害时起算，在某些情况下也可能从合同结束或终止时起算。时效届满一般不消灭权利本身，但会阻止债权人行使权利或提出索赔，使债务人取得有力抗辩。

常见商事合同纠纷应特别关注时效期限。例如，阿联酋商业合同索赔的时效通常为5年；DIFC法院中违反合同的时效为6年；ADGM法院的民事诉讼时效由英国法律规定。合同签署、争议发生前后均应核查具体案由对应的时效。

Q93.在阿联酋发生劳动争议，应当如何解决?

在阿联酋，自由区以外的员工与雇主之间的任何争议都可向MOHRE登记。如果员工受雇于自由区内的雇主，任何劳动纠纷都将首先由相关自由区当局审理。如果MOHRE/相关自由区当局无法解决争议，则会将问题提交劳动法庭（labour courts）。在DIFC和ADGM，劳资纠纷最初由相关自由区当局审理。如果自由区当局无法解决争议，则会相应地将问题提交DIFC法院或ADGM法院。

为了加快劳动索赔，自2024年1月起，MOHRE还将有权裁决价值不超过5万迪拉姆的索赔，或者任何一方未能遵守MOHRE之前发布的友好解决决定的争议。任何一方都可以在收到MOHRE的裁决后

15天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上诉，上诉法院作出的裁决为终局裁决。此外，如果争议导致暂时停止支付工资，MOHRE可责令雇主支付劳动者最长两个月的工资。

Q94.中国或第三国作出的法院判决、仲裁裁决，能否在阿联酋承认和执行?

外国仲裁裁决通常可以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在阿联酋申请承认和执行。阿联酋于2006年加入《纽约公约》，富查伊拉、迪拜和阿布扎比法院均曾根据《纽约公约》承认并执行外国仲裁裁决；阿联酋还批准或加入了ICSID公约、利雅得公约、海湾合作委员会相关执行公约等。

在这些情况下，寻求执行的一方必须向执行法院申请登记判决，通常需提供经认证和公证的判决副本，并证明根据原籍国法律该判决可以执行；对执行法院的命令可在30天内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无条约或协定时，执行申请应提交执行法官，法院通常审查外国法院管辖权、判决效力、当事人是否被适当传唤和代表、是否与阿联酋判决冲突，以及是否违反公共秩序等事项。

DIFC和ADGM法院也有权批准外国判决。一旦法院批准了判决，就可以在DIFC或ADGM内按照法院规则和条例执行判决。DIFC法院通常被用作在迪拜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渠道管辖区（尤其是当判决主体在DIFC拥有资产时）。

十二、投资退出六问

Q95.阿联酋法律是否限制外国投资者退出?

阿联酋并未对外商投资退出阿联酋作出强制性规定，即外商投资可以自由选择退出阿联酋的时点。阿联酋法律允许将股息汇回本国并自由转出阿联酋，但请注意，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出现限制（即对任何分配的扣押或法院命令），包括但不限于非阿联酋制裁、阿联酋法院的任何行动，企业应遵守所有当地法律和财务义务。

因此，投资文件中应提前安排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清算、争议解决和资金回流等事项，并为审批、见证、登记和公告程序预留时间。

Q96.中国企业投资阿联酋后，通常可以通过哪些法律路径实现退出?

阿联酋外商投资退出主要有三种路径：

（1）股权转让；
（2）清算；
（3）IPO上市。

股权转让适用于出售持股；清算适用于公司或分支机构终止经营；IPO上市可通过有限责任公司转换为上市股份公司，或通过ADGM、DIFC控股公司上市等方式实现。

如退出涉及项目失败、债务重组或资不抵债情形，除一般清算程序外，还应结合阿联酋金融重组和破产规则进行专项评估。

阿联酋还已出台2023年第51号联邦法令，涉及金融重组和破产制度；如退出涉及资不抵债、债务重组或破产清算，应与一般公司清算程序区分处理。

Q97.中国企业通过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退出时，在自由区外和自由区内有何不同?

在自由区外的阿联酋区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股权转让行为首先受限于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如有）中所载的条款和限制，若相关文件并未对股权转让进行限制，则外国投资者可以将其股份出售给另一位外国或本国投资者。该转让行为必须遵守对外国所有权的限制。转让还应获得经济发展部许可机构的批准，例如在迪拜，将由迪拜经济和旅游部（DET）主管。股份转让文件必须在阿联酋公证人或迪拜经济和旅游部的见证下签署，并提交许可机关备案，以取得反映修改后的持股模式的许可。实践中，所有现有股东和新股东都需要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和公司组织章程大纲修正案，以反映股份转让情况。

若为自由区内，股权转让行为首先受限于自由区的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如有）中所载的限制，若相关文件并未对股权转让进行限制，则股权转让方需向公司交付转让的文书，且股份转让必须为相关自由区所接受并登记。在一些自由区中还对每年股权转让的次数进行了限制，即一年内不允许超过一次的股权转让。一般来说，股份转让文件需要在检查受让方和转让方的授权后，在自由区的见证下签署。

此外，根据《公司法》第80条规定，阿联酋本土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现有股东在向第三方转让股份时享有优先购买权。根据相关自由区的法律，在自由区注册的公司的股东也享有优先购买权。希望转让股份的股东必须将受让人的身份和转让条件通知其他股东，然后，现有股东可以选择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并按照商定的价格受让股份。股份转让的程序和机制通常在公司的章程中有所说明。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份转让必须以经正式认证的文书进行，通常是股份转让协议和反映新的所有权结构的修订/重订的公司章程。

Q98.阿联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对外转让股权时，其他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购买权？

享有。阿联酋本土有限责任公司的现有股东在股东向第三方转让股份时享有优先购买权。相关自由区法律也可能赋予自由区注册公司股东优先购买权。

拟转让股份的股东应将受让人身份和转让条件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可以选择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并按商定价格受让股份。股份转让程序和机制通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

Q99.外商投资企业如何通过自愿清算方式退出阿联酋？

有限责任公司自愿清算必须遵循公司内部程序，即股东一致同意清算，并确认公司已经完全履行其

责任和相关义务。公司解散必须在主管许可机构登记，并在两份当地阿拉伯文日报上公告。

公司还应指定一家在阿联酋注册的审计公司作为清算人，由清算人编写清算报告，并连同银行账户关闭、水电费、租约注销等清算文件一并提交发证机关，以取得最终清算/注销证书。

Q100.中国企业在阿联酋设立的分支机构或代表处，如何办理注销或清算退出？

分支机构清算需同时遵循母公司和分支机构的内部程序，例如通过母公司董事会决议，并承诺分支机构已经偿清其债务和义务。分支机构解散也必须在商业登记处登记，并在两家当地阿拉伯文日报上公告。

针对分支机构的清算，需同时遵循母公司和分支机构的内部程序，例如通过母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并承诺分公司已经偿清其债务和义务。分支机构的解散也必须在商业登记处登记，并在两家当地的阿拉伯文日报上公告。但《公司法》并未要求分支机构清算时需要指定审计公司作为清算人并准备清算报告。

参考文献

1.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OIECCD）、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CAITEC）、中国驻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ECS）：《对外投资合作国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指南（2025年版）》；

2.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DIFC）管理局：《2018年第5号法律・公司法》，于2018年11月5日发布，生效于2018年11月12日；

3. 阿布扎比全球市场（ADGM）董事会：《2020年ADGM公司条例》，于2020年4月29日发布并生效；

4. 阿联酋联邦内阁：《阿联酋内阁2021年第55号关于划定具有战略影响经营活动清单的决议》，于2021年5月30日发布，生效于2021年6月1日；

5. 阿联酋联邦总统府：《《阿联酋2023年第36号联邦竞争管制法令》，于2023年9月28日发布，生效于2023年12月28日；

6. 阿联酋联邦内阁：《内阁2025年第3号〈关于落实2023年第36号联邦竞争管制法令相关比例标准〉决议》，于2025年1月15日发布，生效于2025年1月16日；

7. 迪拜多种商品交易中心管理局（DMCC）：《迪拜多种商品交易中心2024版许可规则》，生效于2024年10月10日；

8. 阿联酋联邦内阁：《阿联酋内阁2023年第109号关于规范实际受益所有人管理流程的决议》，于2023年11月6日发布，生效于2023年11月16日；

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021年第32号联邦商业公司法令》，于2021年9月20日发布，生效于2022年1月2日；

10. 阿联酋经济部（MOET）：《经济部2024年第23号部长决定：有限责任公司借助现代科技手段召开股东大会的规范与条件》，于2024年2月18日发布并生效；

11. 阿联酋经济和旅游部（MOET）：《2025年第20号联邦法令》，于2025年10月14日发布，生效于2025年10月15日；

1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023年第109号内阁决议》，于2023年11月6日发布，生效于2023年11月16日；

13. 阿联酋联邦税务局官网Corporate Tax；

14. 普华永道网站Withholding taxes；

15. 阿联酋政府门户官网增值税：
https://u.ae/en/information-and-services/finance-and-investment/taxation/vat/valueaddedtaxvat；

16. 阿联酋政府门户官网关税：
https://u.ae/en/information-and-services/finance-and-investment/clearing-the-customs-and-paying-customs-duty，访问于2026年8月10日；

17. 阿联酋财政部：《阿联酋阿布扎比财政部确认企业所得税适用应税收入门槛》，
https://mof.gov.ae/en/news/ministry-of-finance-confirms-applicable-taxable-income-threshold-for-corporate-tax-abu-dhabi-uae/；

18. 阿联酋联邦税务局：九个月期限及七年留档，
https://tax.gov.ae/en/media.centre/News/pr.28082025.aspx；

19. 阿联酋财政部（MoF）：《财政部发布企业所得税事项操作指引》，
https://mof.gov.ae/en/news/ministry-of-finance-issues-explanatory-guide-for-corporate-tax-purposes/；

20. 阿联酋联邦税务局（FTA）：《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企业税务登记申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布于2025年5月7日；

21. 阿联酋联邦税务局（FTA）：增值税登记FAQs，
https://www.tax.gov.ae/en/services/vat.registration.aspx；

22. 阿联酋政府门户：关税税率与完税价格，
https://u.ae/en/information-and-services/finance-and-investment/clearing-the-customs-and-paying-customs-duty；

23. 阿联酋工业和先进技术部（MoIAT）：工业投入品关税豁免，
https://moiat.gov.ae/en/services/request-customs-duty-exemption-for-industrial-inputs；

24. 阿联酋联邦身份、公民身份、海关与港口安全管理局（ICP）：中央关税系统，
https://icp.gov.ae/en/central-customs-tariff-system/；

25. 海关免税服务目录：https://moiat.gov.ae/en/services?cat=Customs+Exemption+Services；

26. 阿联酋财政部（MoF）：https://mof.gov.ae/en/financial-legislation/；

27. 阿联酋联邦税局（FTA）：Corporate Tax Guides, References & Public Clarifications，
https://tax.gov.ae/en/taxes/corporate.tax/corporate.tax.guides.references.aspx；

28. 中国国家税务总局（STA）：《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70/c1153711/content.html；

29. 阿联酋财政部（MoF）：《财政部发布关于企业税目的小企业减免的决定》，
https://mof.gov.ae/en/news/ministry-of-finance-issues-decision-on-small-business-relief-for-corporate-tax-purposes/；

30. 阿联酋联邦税务局（FTA）：《中小企业救济》《合格集团减免》《业务重组减免》《指定区指南》《金融服务业增值税指南》《企业所得税一般指南》；

31. 阿联酋财政部（MoF）：阿联酋启动研发税收激励计划第一阶段，https://mof.gov.ae/en/news/uae-launches-phase-1-of-research-and-development-tax-incentives-programme/；

32. 阿联酋财政部（MoF）：https://mof.gov.ae/en/public-finance/tax/top-up-tax/；

33. 阿联酋财政部（MoF）：电子发票专题及法规，https://mof.gov.ae/en/about-us/initiatives/einvoicing/；

34. 阿联酋财政部（MoF）：《财政部宣布对电子发票系统决策进行有针对性的修订》，https://mof.gov.ae/en/news/ministry-of-finance-announces-targeted-amendments-to-einvoicing-system-decisions/；

35. 阿联酋财政部（MoF）：《阿联酋电子发票指南》（1.1修订版），于2026年6月1日发布并生效；

36. 阿联酋财政部（MoF）：《财政部发布阿联酋电子发票指南以支持全国推广》，https://mof.gov.ae/en/news/ministry-of-finance-issues-uae-electronic-invoicing-guidelines-to-support-national-rollout/；

37. 阿联酋财政部（MoF）：《2025年第244号部长决定》，于2025年9月29日发布并生效；

38. 阿联酋发展银行（EDB）：https://www.edb.gov.ae/en；

39. 阿联酋发展银行（EDB）：可再生能源与能效金融，https://www.edb.gov.ae/en/solutions/renewables-and-energy-finance；

40. 阿联酋发展银行（EDB）：绿地/棕地项目融资，https://www.edb.gov.ae/en/solutions/greenfield-and-brown-project-finance；

41. 阿联酋发展银行（EDB）：信用担保，https://www.edb.gov.ae/en/solutions/credit-guarantee-scheme；

42. 阿联酋工业与先进技术部（MoIAT）：工业投入品关税豁免，
https://moiat.gov.ae/en/services/request-customs-duty-exemption-for-industrial-inputs；

43. 阿联酋工业与先进技术部（MoIAT）：国家境内价值计划，
https://moiat.gov.ae/en/programs/icv；

44. 阿联酋工业与先进技术部（MoIAT）：产品承购，https://moiat.gov.ae/en/product-offtake；

45. 阿布扎比工业发展局（IDB）：阿布扎比工业能源支持计划（ESP）常见问题，
https://idb.added.gov.ae/en/Programs/ESP/FAQs；

46. 阿联酋发展银行官网制造业融资：https://edb.gov.ae/en/sectors/manufacturing；

47. 阿联酋政府立法门户：https://uaelegislation.gov.ae/en/legislations/1972；

4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https://u.ae/en/about-the-uae/digital-uae/data/data-protection-laws；

4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联酋2021年第45号个人数据保护联邦法令》；

50. 阿联酋政府官方立法门户：https://uaelegislation.gov.ae/en/legislations/1526；

51. 阿联酋政府官方立法门户：https://uaelegislation.gov.ae/en/legislations/1209；

52. 阿联酋政府官方立法门户：https://uaelegislation.gov.ae/en/legislations/3284 Chapter Six: Customers’ Protection；

53. 阿联酋政府官方立法门户：https://uaelegislation.gov.ae/en/legislations/3912；

54.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DIFC）：https://www.difc.com/business/laws-and-regulations/legal-database/difc-laws/data-protection-law-difc-law-no-5-2020；

55. 迪拜健康城（DHCC）：《健康数据保护条例》，https://dhcc.ae/frontend/images/docs/10-Health%20Data%20Protection%20Regulation.pdf；

56. 阿布扎比国际金融中心（ADGM）：《在ADGM中导航数据保护》，https://www.adgm.com/operating-in-adgm/office-of-data-protection/guidance；

57. 阿联酋政府官方立法门户：https://uaelegislation.gov.ae/en/legislations/2433；

58. 阿联酋Al Kabban & Associates律师事务所： https://alkabban.com/news/uae-data-protection-law-updates-2025/；

59.阿布扎比国际仲裁中心（arbitrateAD）：《Laws and Regulations》，https://www.arbitratead.ae/laws-regulations；

61. 阿联酋立法平台：《立法文件》，https://uaelegislation.gov.ae/en/legislations。



手册设计理念：绿洲启航，阿路掘金

本手册的色彩设计选用浩天研究院法律产品七色体系中的**阿联酋绿、沙漠色**为主色调，以棕榈岛作为底层视觉意象贯穿其中。设计溯源取自阿联酋海湾绿洲与大漠交融的独特风貌，承载远洋拓疆的厚重意涵，既是对中华传统法理文脉的传承，也是对中国企业赴中东出海投资、跨境经营守正拓新特质的具象表达。

阿联酋绿，萃取海湾绿洲沉静浓郁的绿意，自带沉厚稳健、生生不息的气质。绿洲是茫茫大漠之中的生机之地，呼应古丝路远航、郑和扬帆西渡，探索未知大陆的壮阔叙事，象征中国企业循着 “一带一路” 奔赴中东这片新兴商业疆土；绿洲扎根荒漠、循水而生，恰如跨境拓业既要敢于奔赴全新市场，又必须厘清阿联酋联邦、各酋长国、自贸区多层叠加的法律体系，严守当地商事法规的合规底线。绿色沉稳笃实，代表浩天深耕阿联酋本土《公司法》《劳动法》《竞争法》等规则研究，蕴藏中阿跨境经贸持续增长的开拓活力，暗含法律规则划定经营边界、抵御海外航程风险的平衡智慧。

沙漠色，萃取大漠砂砾温润暖调，源自阿联酋广袤沙漠底色，象征这片土地蕴藏的广阔商业沃土，如同远航者踏上新大陆发现的无尽宝藏，代表中国企业赴阿产业落地、经贸开拓的蓬勃动能，用于标题、重点提示等位置做视觉提亮。

海上营建都市，寓意中国企业出海阿联酋，从市场准入、公司设立、日常运营到争议解决，一步一策搭建海外投资基业；陆海相连，象征中阿经贸依托 “一带一路” 紧密联结，跨境商事往来源源不绝。沙海共生的意象隐喻浩天跨境法律服务贴合海外投资全周期，覆盖主体设立、投融资、合规风控、争议解决等全链条业务，如同远航船队的护航舟师，为出海企业跨境经营全程保驾护航。

远航贵在识途守矩，拓土出海贵在法律护航，我们期待依托浩天跨境投资与中东法律实务积淀，以阿联酋本土商事法律服务为基石，落实 “让法律服务成为中国企业中东远航的压舱石” 的创作主旨，在海外市场机遇与跨境法律规则的交界地带，为赴阿投资企业筑牢贯穿准入、经营、争议处置全周期的法律护城河，助力中国企业扬帆中东、商路长青。


浩天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抱朴守正　至诚四达
关注浩天法律评论
了解更多浩天信息
关注浩天上海法律评论
了解更多动态信息
关注浩天研究院
了解更多行业研究